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12757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所述,凯迪生态2018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为147.53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期后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并导致多起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流动性危机,大部分电厂停机待料,出现拖欠员工工资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且资产重组进展不明朗,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凯迪生态管理层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迪生态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凯迪生态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

2、 武汉市公安局向我们调取证据

我们于2018年5月4日收到武汉市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武汉市公安局侦办的“有关案件”需调取我们2014年6月30日凯迪生态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底稿、2015年和2016年凯迪生态年报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我们就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5月16日向凯迪生态提交工作联系函,要求凯迪生态向我们书面回复:①该“有关案件”是否系凯迪生态或凯迪生态之关联公司报案;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请凯迪生态告知我们该案件案由,以供我们判断该事项是否对2017年报产生影响。

2018年5月25日,我们收到了凯迪生态就上述事项的回函,凯迪生态经与母公司阳

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凯迪生态及关联方公司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有关案件是：

①李晓波涉嫌职务侵占（共犯）案；②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另相关案件还处于侦查阶段，按司法程序需要保密。此外无其他主动报案案件或举报。

凯迪生态对我们的回函中并未直接说明报案方，未提及相关案件的具体内容，也未向我们提供报案的相关材料，因此我们无法得知“有关案件”的具体内容，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凯迪生态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凯迪生态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生态因越南升龙 EPC 项目应收凯迪工程合同分包款为 115,436.01 万元，列报至应收账款；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预付凯迪工程因承建生物质电厂、风水电项目的工程款净额为 131,236.51 万元，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上述往来款余额直接向凯迪工程财务人员递交了往来询证函。凯迪工程一直未予回函。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2018 年 6 月 25 日，凯迪工程向凯迪生态提交了《2017 年度生态本部及子公司与工程公司往来询证函的回函》，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凯迪工程委托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向凯迪生态提交了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律师函》。在上述资料中，凯迪工程对于凯迪生态关于越南升龙项目 EPC 交易的项目完工进度、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等提出了异议，同时对凯迪生态预付凯迪工程因承建生物质电厂、风水电项目的工程款等往来余额提出异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因凯迪工程对上述交易及往来余额提出异议的时间晚，凯迪工程说明的出现异议的原因复杂，且凯迪工程与凯迪生态未能就上述交易完成结算或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1）所述，凯迪生态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凯迪生态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同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完整性作出合理保证。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7（1）所述，凯迪生态于 2015 年 5 月以 214,452.89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向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收购林业资产，因该部分林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凯迪生态和中盈长江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评估机构对林业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28,985 万元和 30,000 万元。如果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

2017 年度，上述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94.42 万元，与中盈长江承诺的 30,000.00 万元差异为 27,405.58 万元。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 27,405.58 万元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未取得中盈长江就 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 27,405.58 万元的确认文件，中盈长江也未向凯迪生态提供支付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发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停机改造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45 号）的要求，凯迪生态子公司蓝光电厂对其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9 月实施超低排放停机改造，拟将其燃煤发电机组改造为生物质多元多态联合超净发电机组，公司与河南省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至今一直未能取得技改批文。

2017 年度，凯迪生态对蓝光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等相关发电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为

66,768.68 万元。减值测试中，凯迪生态管理层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系基于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价值。由于蓝光电厂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能否获取技改批文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蓝光电厂发电资产未来产生现金的方式以及对应可收回的金额。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迪生态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重置成本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恰当性，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蓝光电厂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电厂”）发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因政府规划调整，凯迪生态子公司祁东电厂因需实施易地搬迁于 2017 年 8 月停产。凯迪生态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搬迁事宜。

2017 年度，凯迪生态对祁东电厂发电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为 16,622.86 万元。减值测试中，凯迪生态管理层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系基于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价值。由于祁东电厂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与当地政府因搬迁事宜的协商结果尚不明确，我们无法判断搬迁工作是否能够顺利实施以及可能获取的补偿金额。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迪生态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重置成本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恰当性，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祁东电厂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以及部分交易的实质

由于凯迪生态与关联方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且我们获取了一些事实，对 2017 年度部分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与凯迪生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实质产生了重大疑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这些事实包括：

(1) 与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长江”）的交易

① 2017 年 6 月 14 日，凯迪生态与洋浦长江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洋浦长江持有的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凯迪”）和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桃凯迪”）100%股权。洪雅凯迪和松桃凯迪在洋浦长江控制期间，由凯迪生态母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提供担保，分别向中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5,000.00 万元，并与阳光凯迪发生频繁的资金往来。

②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凯迪生态与洋浦长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凯迪生态将

持有的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凯迪”）51%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洋浦长江。虽然处置股权时松原凯迪的净资产为零，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凯迪生态享有松原凯迪的债权 59,112.20 万元做出安排。松原凯迪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凯迪生态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8 年 5 月 7 日松原凯迪股东又由凯迪生态持股 49%、洋浦长江持股 51%变更为凯迪生态持股 100%，凯迪生态重新将松原凯迪纳入 2017 年的合并范围，不再将松原凯迪作为 2017 年处置的子公司。

上述事实让我们对管理层认定洋浦长江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产生重大疑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也不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关联交易作出补充披露，同时也不确定财务报表是否有必要对 2017 年从洋浦长江购买的洪雅凯迪、松桃凯迪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调整。

(2) 与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益”）的交易

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6 年 12 月 30 日凯迪生态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将持有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凯益 50%、凯迪生态 20%、吉林东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2017 年 1 月 6 日格薪源将持有的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凯益 50%、凯迪生态 20%、南昌百川新晟科技有限公司 3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格薪源在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情况下，对上述两家公司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格薪源在 2017 年度仍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子公司按照 100% 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7 年 1 月 4 日格薪源将持有的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格薪源”）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凯益 50%、凯迪生态 20%、合肥薪昇众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薪昇”）30%；2017 年 1 月 6 日格薪源将持有的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格薪源”）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凯益 50%、凯迪生态 20%、长沙众薪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薪城”）30%。

安徽格薪源、湖南格薪源在下述 2017 年 12 月重新调整股东结构前，格薪源在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情况下，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凯迪生态对其持股为 20%，格薪源一直将其作为子公司按照 100% 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

③ 2017 年 12 月，嘉兴凯益、凯迪生态、合肥薪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安徽格薪

源的股东结构调整为宜兴凯益持股 95%、合肥薪昇持股 5%，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嘉兴凯益、凯迪生态、长沙众薪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南格薪源的股东结构调整为宜兴凯益持股 95%、长沙众薪城持股 5%，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格薪源、嘉兴凯益、武汉市薪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薪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格薪源将持有的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格薪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凯益 95%、武汉薪晟 5%，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 2017 年 12 月安徽格薪源、湖南格薪源和湖北格薪源（以下统称“三家格薪源公司”）的股东结构调整中，嘉兴凯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格薪源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8,500 万元。格薪源于 2017 年 12 月将安徽格薪源、湖南格薪源和湖北格薪源作为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交易完成后，三家格薪源公司形成对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净债务为 173,512.27 万元。

凯迪生态向我们提供的 2017 年 12 月三家格薪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没有对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净债务 173,512.27 万元做出清偿安排，安徽格薪源、湖南格薪源股东结构调整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没有约定转让对价。格薪源根据三家格薪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计为 16,726.91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确认投资收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嘉兴凯益的股东为武汉中经凯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凯迪”）和武汉薪合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薪合成”）。中经凯迪股东为洋浦长江；武汉薪合成股东为曾鑫（担任多家格薪源区域子公司之董事）等。

上述事实让我们对嘉兴凯益与凯迪生态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产生重大疑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也不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关联交易作出补充披露；2017 年 12 月三家格薪源股东结构调整后，形成对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净债务 173,512.27 万元未作出清偿安排及保障性措施，对其可回收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格薪源、嘉兴凯益尚未对我们关于交易对价的询证函进行复函，我们无法确定格薪源根据三家格薪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确认投资收益是否恰当，也无法对凯迪生态或格薪源将三家格薪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与关联方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油化工”）的交易

2017 年度，凯迪生态子公司松原凯迪向中薪油化工累计支付款项 42,454.29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直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凯迪生态才向我们提供了与上述支付款项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系 2016 年 9 月松原凯迪与中薪油化工签订的年产 20 万吨合成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松原凯迪需向中薪油化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61,2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凯迪累计支付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为 42,454.29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增加付款 16,554.00 万元）。

2018 年 5 月，松原凯迪根据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合成油项目”造价审计报告》核定的上述合同项下已实施工程造价调整了 2017 年财务报表，将上述审定的已施工的工程造价 2,659.59 万元由预付账款调入在建工程，调整后松原凯迪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薪油化工的预付账款为 39,794.70 万元，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薪油化工系凯迪生态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凯迪生态一直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可靠性，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实质做出判断。

（4）与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的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6）①所述，2017 年 11 月 28 日凯迪生态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向关联方金湖科技支付 29,400.00 万元（因为涉及多关联主体之间的投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具体支付方式为由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9,400.00 万元）减资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9,400.00 万元列报至预付账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没有向我们提供与本次减资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及关联交易审议文件，本次减资也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是否构成减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交易实质做出判断。

（5）与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普提金”）的交易

2015 年 12 月 1 日，凯迪生态、百瑞普提金及其他格薪源股东签订的《关于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如果格薪源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目标，百瑞普提金有权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要求将其持有的格薪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长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同时约定了转让价

格。

2016年12月，百瑞普提金、凯迪生态与格薪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凯迪生态受让百瑞普提金持有的格薪源4.0677%股权。同时约定转让对价按照格薪源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的股权评估价履行。

2017年，凯迪生态收购百瑞普提金持有的格薪源4.0677%股权实际按照上述2015年12月1日签订的《关于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对价执行，共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3,715.8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支付的13,715.82万元交易对价列报于预付账款。凯迪生态收购百瑞普提金持有的格薪源股权是否为关联方丰盈长江指派实施的回购义务，并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没有向我们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格薪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文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实质做出判断。

综上所述，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凯迪生态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凯迪生态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无法判断这些交易的实质和可能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9、凯迪生态控股股东的认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所述，阳光凯迪在对凯迪生态的函件中提到，阳光凯迪目前持有凯迪生态1,142,721,520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的29.08%，既不持有凯迪生态50%股权，也无法支配凯迪生态超过30%的表决权，亦无法通过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凯迪生态对董监事的选举未采取累积投票制，阳光凯迪在凯迪生态所能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的规定，阳光凯迪不是凯迪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阳光凯迪2016年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为28.47%，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阳光凯迪在2017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后，对凯迪生态的持股比例增加至29.08%。凯迪生态在2017年的公告中均称阳光凯迪为控股股东或母公司，阳光凯迪一直未提出异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得知阳光凯迪、凯迪生态对上述控股股东的认定出现分歧的具体原因，以及产生分歧的时间。上述事项让我们对凯迪生态在2017年财务报表中认定阳光凯迪为其控股股东产生了疑虑，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消除这一疑虑。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凯迪生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迪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迪生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迪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凯迪生态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迪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6月27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2,638,526.73	7,856,900,57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0,000.00	18,980,400.00
应收账款	2,723,095,266.87	1,872,835,177.98
预付款项	1,013,489,657.65	1,207,309,98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5,857,879.01	675,752,72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2,314,873.15	4,219,420,735.7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6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8,995,115.20	294,406,602.88
流动资产合计	12,325,314,117.86	16,277,843,08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05,500.00	8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111,451.71	140,308,970.40
长期股权投资	110,941,578.84	118,153,085.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56,623,129.00	12,806,090,538.65
在建工程	7,389,983,319.69	9,325,520,910.29
工程物资	457,837,494.35	311,294,303.8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466,168.85	37,062,820.3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1,446,397.98	1,278,411,901.71
开发支出		
商誉	53,086,251.07	31,168,775.92
长期待摊费用	194,633,195.06	206,797,92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78,355.00	72,071,89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799,048.20	1,067,632,14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43,211,889.75	25,480,313,272.50
资产总计	38,468,526,007.61	41,758,156,35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1,050,000.00	5,190,466,156.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12,140.50	396,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4,641,465.05	1,917,694,948.47
预收款项	4,098,318.09	4,629,58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278,722.87	55,678,562.83
应交税费	474,272,324.43	457,635,327.03
应付利息	161,191,734.12	185,721,475.41
应付股利	4,429,843.64	9,629,843.64
其他应付款	541,441,187.33	821,621,557.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0,950,350.31	2,674,464,793.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18,366,086.34	11,713,542,25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7,658,400.01	6,518,177,830.00
应付债券	1,590,153,705.57	3,414,486,169.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21,506,409.53	6,784,976,97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315,110.66	301,041,9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97,594.19	65,037,24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7,231,219.96	17,083,720,197.86
负债合计	27,835,597,306.30	28,797,262,45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9,595,494.00	1,964,797,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7,650,291.44	7,682,448,03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509,656.30	1,969,002,92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4,419,042.18	11,864,931,626.76
少数股东权益	1,148,509,659.13	1,095,962,28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2,928,701.31	12,960,893,9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8,526,007.61	41,758,156,359.81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926,150.02	5,290,543,05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0,000.00
应收账款	1,093,895,065.23	850,061,137.74
预付款项	201,737,496.12	134,628,275.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0,000.00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620,957,590.28	13,794,600,453.69
存货		79,987,948.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6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130,143.88	17,194,475.01
流动资产合计	15,975,369,244.78	20,311,542,22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48,000.00	2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0,111,451.71	500,308,970.40
长期股权投资	11,569,411,843.71	11,981,340,416.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519,082.37	120,751,157.24
在建工程		7,538,810.36
工程物资	167,201,511.55	20,658,321.0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346.85	566,12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9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763,245.49	74,304,9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5,254,481.68	12,734,129,645.23
资产总计	28,500,623,726.46	33,045,671,87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2,650,000.00	4,263,466,15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563,487.00	
应付账款	640,761,922.95	1,060,109,977.7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052,244.24	294,898.20
应交税费	12,458,375.80	42,217,912.24
应付利息	133,020,379.76	162,011,418.29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4,166,122,837.92	6,348,865,924.2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5,833,414.84	1,207,159,221.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92,892,506.15	13,088,555,35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3,200,000.00	3,646,890,000.00
应付债券	1,590,153,705.57	3,414,486,169.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83,944,300.64	2,768,430,85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7,298,006.21	9,829,807,024.44
负债合计	20,010,190,512.36	22,918,362,37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9,595,494.00	1,964,797,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82,639,718.66	7,547,437,46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1,270,484,911.60	366,391,36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433,214.10	10,127,309,4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00,623,726.46	33,045,671,872.82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45,743,305.64	5,000,715,468.76
其中：营业收入	5,445,743,305.64	5,000,715,46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8,447,607.33	5,016,908,951.66
其中：营业成本	4,130,704,072.00	3,325,317,626.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598,509.53	86,448,485.90
销售费用	7,937,822.55	8,117,930.98
管理费用	499,997,490.49	357,685,814.00
财务费用	1,457,886,481.07	1,224,506,204.50
资产减值损失	2,117,323,231.69	14,832,89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248.09	3,500,74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0,831.97	-299,258.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4,746.78	-1,350,598.19
其他收益	440,851,08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842,414.94	118,193,540.72
加：营业外收入	9,713,660.25	301,768,927.97
减：营业外支出	7,144,952.82	8,517,66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3,273,707.51	411,444,799.10
减：所得税费用	144,691,500.02	78,236,77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965,207.53	333,208,024.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965,207.53	333,208,024.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512,584.58	333,527,855.64
少数股东损益	52,547,377.05	-319,83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965,207.53	333,208,02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512,584.58	333,527,85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7,377.05	-319,83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0	0.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0	0.1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人：张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5,418,235.72	721,547,340.01
减：营业成本	401,767,552.94	366,838,860.99
税金及附加	2,838,491.70	3,777,430.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354,435.79	68,315,804.67
财务费用	983,202,716.24	813,023,324.84
资产减值损失	860,727,028.82	17,444,60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7,073.43	3,499,56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7,073.43	-300,43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7,9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4,115,363.95	-412,116,242.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3,560,764.9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015,363.95	-378,585,477.18
减：所得税费用	2,860,917.60	-2,307,72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76,281.55	-376,277,75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76,281.55	-376,277,75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876,281.55	-376,277,75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1,551,951.40	5,527,753,025.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409,940.25	305,289,44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8,847.66	43,254,9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970,739.31	5,876,297,41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059,670.57	3,936,686,34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503,351.01	623,550,68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165,207.48	632,507,49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59,852.98	384,421,6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6,988,082.04	5,577,166,1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82,657.27	299,131,23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8,452.96	122,3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167,922.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17,013.33	49,012,4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13,389.24	152,934,7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026,251.82	2,269,802,94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58,237.81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294,409.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1,8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478,898.92	2,403,114,83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165,509.68	-2,250,180,08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094,75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996,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3,600,000.00	13,929,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742,245.19	3,960,787,07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9,342,245.19	24,062,941,83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76,779,303.18	11,505,114,28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193,522.36	1,319,106,17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239,069.88	3,414,943,62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2,211,895.42	16,239,164,0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869,650.23	7,823,777,7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58.82	-3,212,84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908,343.82	5,869,516,05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9,771,950.59	920,255,89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863,606.77	6,789,771,950.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30,050.35	18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24,384.94	22,709,5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54,435.29	202,709,52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097,562.64	440,093,4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54,743.11	64,770,12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1,897.39	7,111,8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776,108.39	726,005,4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600,311.53	1,237,980,8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245,876.24	-1,035,271,3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36,880.37	15,523,93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6,880.37	19,323,93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3,641.69	8,348,9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478,237.81	330,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1,8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61,879.50	423,060,86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4,999.13	-403,736,92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098,43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4,200,000.00	11,541,9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99,300.00	275,092,2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7,299,300.00	17,571,150,65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1,746,156.62	8,899,793,84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552,040.40	1,008,972,71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48,181.20	2,222,752,41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946,378.22	12,131,518,97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647,078.22	5,439,631,68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58.82	-3,205,43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973,794.77	3,997,418,00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192,921.67	548,774,92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19,126.90	4,546,192,921.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4,797,747.00				7,682,448,038.44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969,002,928.28	1,095,962,282.08	12,960,893,9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4,797,747.00				7,682,448,038.44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969,002,928.28	1,095,962,282.08	12,960,893,908.84

额	7,74 7.00				038.4 4		.72		3.32		928.2 8	282.0 8	,908. 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 4,79 7,74 7.00				-1,96 4,797. .747. 00						-2,38 0,512 .584. 58	52,54 7,377 .05	-2,32 7,965 .207. 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 0,512 .584. 58	52,54 7,377 .05	-2,32 7,965 .207. 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6 4,79 7,74 7.00				-1,96 4,797. .747.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6 4,79 7,74 7.00				-1,96 4,797. .747.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0,24 6,823 .40				46,83 1,215 .60	117,0 78,03 9.00
2. 本期使用								70,24 6,823 .40				46,83 1,215 .60	117,0 78,03 9.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 9,59 5,49 4.00				5,717 .650, 291.4 4		11,37 1,279 .72		237,3 11,63 3.32		-411, 509,6 56.30	1,148 .509, 659.1 3	10,63 2,928 .701. 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其 他 综 合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 分 配 利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股	收益			准备	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7,292,372.00				3,976,772,812.99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644,514,894.80	558,550.130.78	7,935,813,1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80,000.00						-9,039,822.16		-2,959,822.1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7,292,372.00				3,982,852,812.99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635,475,072.64	558,550.130.78	7,932,853,3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05,375.00				3,699,595,225.45						333,527,855.64	537,412,151.30	5,028,040,60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527,855.64	-319,831.12	333,208,02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505,375.00				3,699,595,225.45							537,731,982.42	4,694,832,582.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7,505,375.00				3,718,303,887.86							537,731,982.42	4,713,568,24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735,662.41								-18,735,662.4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662,268.80				45,108,179.20	112,770,448.00	
2. 本期使用							67,662,268.80				45,108,179.20	112,770,448.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4,479.74				7,682,448,038.44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969,002,928.28	1,095,962,282.08	12,960,893,908.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4,797.74				7,547,437,465.66		11,371,279.72		237,311,633.32	366,391,369.95	10,127,309,49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4,797.74				7,547,437,465.66		11,371,279.72		237,311,633.32	366,391,369.95	10,127,309,49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4,797.74				-1,964,797.74					-1,636,876.28	-1,636,87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876.28	-1,636,87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64,797.74				-1,964,797.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64,797.74				-1,964,797.7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9,595.49				5,582,639.71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270,484,911.60	8,490,433,214.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7,292.37				3,829,106,577.80		11,371,279.72		237,311,633.32	742,669,121.55	6,327,750,98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7,292.37				3,829,106,577.80		11,371,279.72		237,311,633.32	742,669,121.55	6,327,750,98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05.37				3,718,330,887.86					-376,277.75	3,799,558,51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277.75	-376,27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505.37				3,718,330,887.86						4,175,836,26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7,505.37				3,718,330,887.86						4,175,836,262.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4,797.747.00				7,547,437,465.66		11,371,279.72		237,311,633.32	366,391,369.95	10,127,309,495.6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2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81,190,000 股变更为发行后的 368,480,000 股。

2010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股本 36,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总股本增至 58,956.8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58,9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总股本增至 94,330.88 万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 7.41 元的价格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集团”）、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3,983,572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以每股作价 9.90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 家生物质电厂 100%股权、1 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 100%股权、5 家风电厂 100%股权、2 家水电厂 100%股权、1 家水电厂 87.5%的股权以及 58 家林业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 154 家公司。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943,308,800 股变更为发行后的 1,507,292,372 股。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 号文）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 9.31 元的价格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57,505,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507,292,372 股变更为发行后的 1,964,797,747 股。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9,595,494 元，股本为人民币 3,929,595,494 股。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发电、风力和水力发电、环保发电、林业及原煤的开采和销售等。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为公司最终母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52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电建项目总承包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

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1年（含1年）	5	5
1—2年	6	6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60	6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2009年7月22日发布的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行及验收规程，本集团生物质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6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的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风电电厂发电机组通过“240”小时试运行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的水电水利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水电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小时试运行3个月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生物质发电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按实际发电量占预计总发电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本集团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33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20	3~5	4.75~11.88
其他设备	5~10	3~5	9.70~19.40
运输设备	5~8	3~5	9.70~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油

茶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计量

①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A、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B、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A：郁闭度确定为0.7，胸径18-20CM；

乔木类B：郁闭度确定为0.7，胸径14-20CM；

灌木类：采伐周期为5-6年，自种植起第5-6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地被类：采伐周期为3年，自种植起第3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非专利技术	5	20
专利技术	10	10
采矿权	实际有效期	
办公软件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部分生物质电厂在特定期间内的电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基础资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所有。本集团实际上保留了基础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基础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接受专项计划的投资并获得资金的行为实为一种担保融资，即以预期的发电上网收费回款为偿还基础的长期债务性融资，构成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初始确认该项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相关交易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该交易而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的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费用的方法。各期利息费用根据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地进行资本化处理或计入当期损益。当相关基础资产收益划转给专项计划账户后，按划付金额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3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

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

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8年6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本集团分别自2017年5月28日、6月12日起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

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355,204.29	-1,350,598.19		
营业外收入		-509.54		
营业外支出	-17,355,204.29	-1,351,107.7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增值额或销售额	17、13、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	12、1.2
矿产资源税	销售量	4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本集团适用企业所得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5.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公司名称	税率（%）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税
本集团中从事林业项目的子公司	免税
本集团其他企业	25.00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据此，公司之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税率为零。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中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38 家为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已在税务局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集团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 2017 年起三年。据此，2017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2016年12月13日，本集团中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2016年起三年。据此，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本集团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7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④ 根据北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北流国税[2014]8号），本集团中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7年度按照7.5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7年度按照7.5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7年度按照7.5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⑦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

所得税，故本集团中从事林业项目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⑨ 根据财税[2012]1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本集团中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7年为免税期。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2017年1-12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16年1-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520.72	149,762.42
银行存款	1,725,727,086.05	4,369,657,518.06
其他货币资金	726,774,919.96	3,487,093,292.20
合计	2,452,638,526.73	7,856,900,572.68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电费监管账户余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合计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5月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处收购林业资产涉及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情况详见附注（十一）7（1）。

根据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与中盈长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上述林业资产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44,200.75元，与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300,000,000.00元之间差异274,055,799.25元作为报告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600,000.00	18,980,400.00
合计	12,600,000.00	18,980,4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2,267,205.86	
合计	1,182,267,205.86	

(4)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2,802,564,783.86	99.91	79,469,516.99	2.84	2,723,095,266.87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2,802,564,783.86	99.91	79,469,516.99	2.84	2,723,095,26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1,712.14	0.09	2,451,712.14	100	
合计	2,805,016,496.00	100	81,921,229.13	2.92	2,723,095,266.87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1,899,121,624.44	99.87	26,286,446.46	1.38	1,872,835,177.98
组合小计	1,899,121,624.44	99.87	26,286,446.46	1.38	1,872,835,177.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1,712.14	0.13	2,451,712.14	100.00	
合计	1,901,573,336.58	100.00	28,738,158.60	1.51	1,872,835,177.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537,798,299.94		
半年至1年 (含1年)	447,002,543.22	22,350,127.17	5
1年至2年 (含2年)	778,205,837.04	46,692,350.22	6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23,290,126.21	2,329,012.62	10
3年至4年（含4年）	205,916.00	41,183.20	20
4年至5年（含5年）	5,267,976.99	1,580,393.10	30
5年以上	10,794,084.46	6,476,450.68	60
合计	2,802,564,783.86	79,469,516.99	2.84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524,706,110.71		
半年至1年（含1年）	281,492,835.14	14,074,641.75	5
1年至2年（含2年）	75,285,165.64	4,517,109.94	6
2年至3年（含3年）	1,504,416.00	150,441.60	10
3年至4年（含4年）	5,339,012.49	1,067,802.50	20
5年以上	10,794,084.46	6,476,450.67	60
合计	1,899,121,624.44	26,286,446.46	1.3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00,336.79 元；本期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282,733.74 元。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15,649,919.0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9,393,951.30 元。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95,656,761.23	78.51	1,095,758,323.82	90.76
1年至2年(含2年)	129,958,847.24	12.82	12,917,970.03	1.07
2年至3年(含3年)	6,860,309.25	0.68	25,113,695.39	2.08
3年以上	81,013,739.93	7.99	73,519,998.68	6.09
合计	1,013,489,657.65	100.00	1,207,309,987.9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92,541,390.58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6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48,750,848.05	13.92			348,750,848.05
组合2	2,100,959,061.21	83.90	93,852,030.25	4.47	2,007,107,030.96
组合小计	2,449,709,909.26	97.82	93,852,030.25	3.83	2,355,857,879.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12,985.03	2.18	54,512,985.03	100.00	
合计	2,504,222,894.29	100.00	148,365,015.28	5.92	2,355,857,879.0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93,578,071.43	52.01			393,578,071.43
组合2	338,619,544.87	44.75	56,444,886.61	16.67	282,174,658.26
组合小计	732,197,616.30	96.76	56,444,886.61	7.71	675,752,72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26,048.58	3.24	24,526,048.58	100.00	
合计	756,723,664.88	100.00	80,970,935.19	10.70	675,752,729.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329,849,289.42		
半年至1年 (含1年)	310,471,905.41	15,523,595.28	5
1年至2年 (含2年)	283,721,369.91	17,023,282.19	6
2年至3年 (含3年)	83,402,051.92	8,340,205.20	10
3年至4年 (含4年)	6,140,331.32	1,228,066.27	20
4年至5年 (含5年)	2,291,955.43	687,586.63	30
5年以上	85,082,157.80	51,049,294.68	60
合计	2,100,959,061.21	93,852,030.25	4.4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54,474,041.04		
半年至1年 (含1年)	35,558,756.47	1,777,937.85	5
1年至2年 (含2年)	52,334,279.33	3,140,056.76	6
2年至3年 (含3年)	7,393,999.90	739,399.98	10
3年至4年 (含4年)	2,306,004.25	461,200.85	20
4年至5年 (含5年)	5,350,623.82	1,605,187.14	30
5年以上	81,201,840.06	48,721,104.03	60
合计	338,619,544.87	56,444,886.61	16.6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569,337.42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866.80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26,430.93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149,693.2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60,086,448.09	393,578,071.43
备用金借支	33,611,454.90	38,582,828.67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04,837,792.40	305,322,271.05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701,593,797.94	
其他	4,093,400.96	19,240,493.73
合计	2,504,222,894.29	756,723,664.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9,269,525.38	2年以内	29.12	115,554.48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996,883.16	2年以内	24.08	13,975,319.29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270,780.76	3年以上	13.39	17,221,914.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料有限公司			内		
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处置款	77,260,806.24	0.5年以内	3.09	
民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保证金	50,000,000.00	2年以内	2.00	3,000,000.00
合计	——	1,794,797,995.54	——	71.68	34,312,788.6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620,142,627.26	310,687.98	619,831,939.28	1,866,684,092.61	310,687.98	1,866,373,404.63
周转材料	6,674,741.11	41,527.63	6,633,213.48	1,992,338.73	41,527.63	1,950,811.10
产成品	44,258,879.09	30,362.35	44,228,516.74	31,044,013.59	30,362.35	31,013,651.24
在产品	7,673,064.82	2,105,513.78	5,567,551.04	2,105,513.78	2,105,513.78	
低值易耗品				4,614,596.33		4,614,596.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06,053,652.61		2,406,053,652.61	2,315,468,272.49		2,315,468,272.49
合计	3,084,802,964.89	2,488,091.74	3,082,314,873.15	4,221,908,827.53	2,488,091.74	4,219,420,735.7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687.98						310,687.98
周转材料	41,527.63						41,527.63
产成品	30,362.35						30,362.35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合计	2,488,091.74						2,488,091.7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7,000.00		
合计	22,267,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作为融资者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7,743,756.13	269,761,292.14
其他预缴的税费	31,251,359.07	24,645,310.74
合计	388,995,115.20	294,406,602.88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448,000.00	44,342,500.00	44,105,5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8,448,000.00	44,342,500.00	44,105,500.00
合计	88,448,000.00	44,342,500.00	44,105,5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800,000.00		85,8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5,800,000.00		85,8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

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3.30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0.89
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2,648,000.00		2,648,000.00	
合计	85,800,000.00	2,648,000.00		88,448,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44,342,500.00		44,342,500.00	
合计		44,342,500.00		44,342,500.00	

注1: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环保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63.30%。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万益煤业矿井一直在建设中,蓝光环环保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万益煤业公司投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列入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2月11日发布的《河南省2017-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万益煤业公司据此于2017年关闭了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因万益煤业公司唯一经营资产系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及万益煤业公司账面情况测算可收回资产金额15,657,500.00元,据此计提该项投资减值准备为44,324,500.00元。

注2: 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作为融资者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产业并购基金股权收购款（注）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嘉兴东润合伙企业认购份额	73,111,451.71		73,111,451.71	83,308,970.40		83,308,970.40	
合计	130,111,451.71		130,111,451.71	140,308,970.40		140,308,970.40	

注：根据《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元达信—光大兴陇信托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为合伙人出资到位之日起5年。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公司按约定偿还委托贷款利息，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实现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06%/年；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50%/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设预期年化收益率。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1亿元，其中：本公司认购份额3亿元，普通合伙人认购0.01亿元，优先级认购6亿元，中间级认购1亿元。合伙企业资金用途为：（1）2.43亿元用于受让本公司下属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限届满退出提供份额收购义务；（2）委托委贷行向目标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87亿元，专项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为保障目标公司按照委托贷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认购份额3.00亿元减去上述2.43亿元股权收购款差额5,700.00万元列示计入长期应收款。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18,098,193.41	10,998,193.41	7,100,000.00	18,098,193.41		18,098,193.41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9,098,193.41	10,998,193.41	8,100,000.00	18,098,193.41		18,098,193.41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404,158.93		55,404,158.93	51,053,713.67		51,053,713.67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37,419.91		47,437,419.91	49,001,178.45		49,001,178.45
小计	102,841,578.84		102,841,578.84	100,054,892.12		100,054,892.12
合计	121,939,772.25	10,998,193.41	110,941,578.84	118,153,085.53		118,153,085.5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10,998,193.41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0,197,518.69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伙)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197,518.69				10,998,193.41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350,445.26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758.54					
小计			2,786,686.72					
合计	1,000,000.00		-7,410,831.97				10,998,193.41	

注1：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十一）5（6）②。

注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定公司”）投资的禹州神火鹁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列入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2月11日发布的《河南省2017-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佳定公司据此于2017年关闭了禹州神火鹁山矿业有限公司。因佳定公司唯一经营资产系禹州神火鹁山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政府相关补偿文件及佳定公司账面情况测算可收回资产金额7,100,000.00元，据此计提该项投资减值准备10,998,193.41元。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45,573,249.63	10,628,298,908.23	103,871,895.12	87,121,872.68	15,264,865,92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000,774.69	1,932,586,436.75	24,036,748.83	13,495,541.86	2,710,119,502.13
(1) 购置	-92,810,174.83	199,367,531.93	15,588,704.78	11,959,684.89	134,105,74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725,908,818.13	1,292,650,161.50	8,053,123.75	1,338,133.26	2,027,950,236.64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902,131.39	440,568,743.32	394,920.30	197,723.71	548,063,51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98,638.81	147,381,967.78	4,355,029.91	2,421,769.15	160,457,405.65
(1) 处置或报废	6,298,638.81	38,235,567.94	3,937,500.00	72,492.81	48,544,199.56
(2) 合并范围减少		7,068,000.75	417,529.91	217,339.13	7,702,869.79
(3) 其他		102,078,399.09		2,131,937.21	104,210,336.30
4. 期末余额	5,179,275,385.51	12,413,503,377.20	123,553,614.04	98,195,645.39	17,814,528,022.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1,644,994.10	1,762,153,742.00	74,877,241.40	70,099,409.51	2,458,775,38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395,675.94	459,404,658.42	12,445,352.04	6,710,027.44	648,955,713.84
(1) 计提	170,395,675.94	459,404,658.42	12,445,352.04	6,710,027.44	648,955,71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0,824.31	47,064,483.33	3,833,830.98	128,541.70	52,197,680.32
(1) 处置或报废	1,170,824.31	27,743,123.43	3,819,375.00	61,216.32	32,794,539.06
(2) 合并范围减少		1,467,301.43	14,455.98	67,325.38	1,549,082.79
(3) 其他		17,854,058.47			17,854,058.47
4. 期末余额	720,869,845.73	2,174,493,917.09	83,488,762.46	76,680,895.25	3,055,533,420.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18,401.05	658,042,144.60		10,926.96	702,371,472.61
(1) 计提	44,318,401.05	658,042,144.60		10,926.96	702,371,47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318,401.05	658,042,144.60		10,926.96	702,371,472.61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414,087,138.73	9,580,967,315.51	40,064,851.58	21,503,823.18	14,056,623,12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93,928,255.53	8,866,145,166.23	28,994,653.72	17,022,463.17	12,806,090,538.65

注：房屋、建筑物本期购置为负数系与机器设备类别明细调整所致。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79,817,970.09	1,005,674,393.86	658,042,144.60	5,016,101,431.63
合计	6,679,817,970.09	1,005,674,393.86	658,042,144.60	5,016,101,431.6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集团部分电厂办公楼或厂房等	387,806,607.97	正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6,749,561,655.55	616,225,539.59	6,133,336,115.96	7,818,931,545.74	2,441,439.90	7,816,490,105.84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61,250,208.38	42,741,037.04	18,509,171.34	69,885,672.69		69,885,672.69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7,547,169.81		7,547,169.81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7,614,624.53	37,614,624.53		40,569,873.26		40,569,873.26
风电机组	178,047,263.64		178,047,263.64	293,521,204.96		293,521,204.96
水电机组	631,758,498.70	205,379,258.50	426,379,240.20	593,353,008.37		593,353,008.37
凯迪电厂视频集中监控工程				7,538,810.36		7,538,810.36
生物质炼油工程	625,706,704.77		625,706,704.77	499,941,307.61		499,941,307.61
其他零星工程	457,653.97		457,653.97	4,220,927.20		4,220,927.20
合计	8,291,943,779.35	901,960,459.66	7,389,983,319.69	9,327,962,350.19	2,441,439.90	9,325,520,910.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7,818,931,545.74	779,741,932.92	1,849,111,823.11		6,749,561,655.55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69,885,672.69	113,305,549.07	94,388,008.89	27,553,004.49	61,250,208.38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7,547,169.81			7,547,169.81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40,569,873.26			2,955,248.73	37,614,624.53
风电机组	293,521,204.96	-35,449,568.01	80,024,373.31		178,047,263.64
水电机组	593,353,008.37	38,405,490.33			631,758,498.70
凯迪电厂视频集中监控工程	7,538,810.36			7,538,810.36	
生物质炼油工程	499,941,307.61	125,765,397.16			625,706,704.77
其他零星工程	4,220,927.20	4,887,602.78	4,426,031.33	4,224,844.68	457,653.97
合计	9,327,962,350.19	1,034,203,574.06	2,027,950,236.64	42,271,908.26	8,291,943,779.35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529,000	自筹及借款	40.11%	195,673.84	44,088.85
风水电机组	345,050	自筹及借款	23.47%	32,937.65	3,443.02
生物质炼油工程	417,500	自筹及借款	14.99%	29,030.57	5,723.05
合计	2,291,550			257,642.06	53,254.9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计提原因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613,784,099.69	项目终止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42,741,037.04	报废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7,614,624.53	停工
水电机组	205,379,258.50	项目终止或停工
合计	899,519,019.76	

15、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物质电厂建设专用设备	457,837,494.35	311,294,303.89
合计	457,837,494.35	311,294,303.89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油茶	37,062,820.33	403,348.52		37,466,168.85
合计	37,062,820.33	403,348.52		37,466,168.85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3,704,784.00	1,007,072,851.76	26,399,938.21	8,259,206.80	2,753,336.40	1,738,190,11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44,669.09			4,525,782.04	205,570,451.13
(1) 外购		135,648,809.24			4,525,782.04	140,174,591.28
(2) 企业合并增加		65,395,859.85				65,395,85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3,704,784.00	1,208,117,520.85	26,399,938.21	8,259,206.80	7,279,118.44	1,943,760,568.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6,672,594.23	137,391,994.59	15,740,512.92	8,026,406.61	1,780,957.11	459,612,46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99,428.87	20,808,009.27	5,246,837.73	12,252.64	679,594.23	59,446,122.74
其中：摊销	32,699,428.87	20,808,009.27	5,246,837.73	12,252.64	679,594.23	59,446,122.74

项目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9,372,023.10	158,200,003.86	20,987,350.65	8,038,659.25	2,460,551.34	519,058,58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5,750.00			165,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9,832.12			3,089,83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55,582.12			3,255,582.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4,332,760.90	1,049,917,516.99	2,157,005.44	220,547.55	4,818,567.10	1,421,446,39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97,032,189.77	869,680,857.17	10,493,675.29	232,800.19	972,379.29	1,278,411,901.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12,837,747.23	办理中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447,400.00	办理中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5,160,000.00	办理中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917,475.15		21,917,475.1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67,563,623.52	21,917,475.15		89,481,098.67

注1：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注2：本期新增对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商誉详见附注（八）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36,394,847.60			36,394,847.60

19、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1,373,588.01	175,559.49	595,454.05		953,693.45	
斗轮机大修费	18,280,449.36		4,463,013.96		13,817,435.40	
污水处理费用	4,977,777.77		533,333.33		4,444,444.44	
采矿搬迁补偿款	138,251,433.68		15,950,631.98		122,300,801.70	
生物质燃料村级收购点模式	5,561,544.50		4,184,910.03		1,376,634.47	
巡检道路使用权款	39,330.97		39,330.97			
林地流转费	29,102,565.77		870,635.67		28,231,930.10	
道路补偿款	33,192.05	164,429.76	94,853.20		102,768.61	
房屋装修费	1,282,421.41	305,133.80	520,531.91		1,067,023.30	
其他零星	7,895,621.75	3,781,424.37	2,877,538.84	3,109,622.94	5,689,884.34	合并范围变化
料场工程		5,594,910.63	1,685,211.79	873,512.42	3,036,186.42	合并范围变化
大修理支出		28,212,103.94	2,592,115.08		25,619,988.86	
合计	206,797,925.27	38,233,561.99	34,407,560.81	3,983,135.36	206,640,791.09	

(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费		900,000.00		900,000.00
斗轮机大修费		11,107,596.03		11,107,596.03
合计		12,007,596.03		12,007,596.03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429,805.22	28,991,759.62	32,155,051.75	6,118,532.66
企业合并形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66,152,774.48	16,538,193.62		
可抵扣亏损	40,301,693.26	8,545,576.30	24,780,117.93	6,195,029.48
递延收益	224,802,626.43	51,990,056.25	254,195,706.39	59,758,33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毛利	40,451,076.84	10,112,769.21		
合计	491,137,976.23	116,178,355.00	311,130,876.07	72,071,899.38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45,413,894.84	11,353,473.71		
试运行损益计入固定资产	396,425,970.61	95,244,120.48	272,596,789.77	65,037,249.68
合计	441,839,865.45	106,597,594.19	272,596,789.77	65,037,249.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2,877,674.49	165,890,441.67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中：1、坏账准备	148,581,930.92	77,554,042.04
2、存货跌价准备	2,488,091.74	2,488,091.7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342,500.00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998,193.41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2,371,472.61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58,384,787.24	2,441,439.90
7、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5,582.12	165,750.00
8、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2,007,596.03	
9、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27,540,188.59	
10、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36,394,847.60
11、递延收益	76,512,484.23	46,846,270.39
可抵扣亏损	2,176,259,846.96	1,266,763,270.23
合计	4,399,137,521.45	1,432,653,711.90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63,172,688.79	365,548,188.75
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项	2,095,166,548.00	702,083,952.38
合计	2,458,339,236.79	1,067,632,141.13

注：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系本集团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详见附注（十四）2（2）。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27,540,188.59		327,540,188.59
合计		327,540,188.59		327,540,188.59

注：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中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期末余额327,540,188.59元，因其对应资产出现减值，对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借款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为18.20亿元，根据借款合同附属之担保合同，取得借款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阳光凯迪集团、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光凯迪集团承担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3），并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借款主体的股权质押，在生物质电厂建成后将所形成的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进出口银行，保险权益转让给进出口银行，项目建成实现正常运营办理完资产抵押手续后，可释放股权质押，项目售电协议签署后，电费在进出口银行或进出口银行指定的银行进行归集，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00	100	100	是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100	100	是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637	100	100	是

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456,531,278.95
无形资产	73,105,897.07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529,637,176.02

(2) 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二期）》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二期）》，根据协议恒泰证券约定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因受让而拥有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上月起特定期间内的生物质电力上网收费权，为专项计划及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取得的融资余额为9.74亿元，根据专项计划附属之质押、抵押合同，取得融资时由本公司将所持融资主体的股权质押，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质押比 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11,954,834.06
无形资产	43,370,924.98
合计	1,355,325,759.04

(3) 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大华”）签订《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根据协议深圳平安大华约定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因受让而拥有自专项计划设立之

自上月起特定期限内的生物质电力上网收费权，为专项计划及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取得的融资余额为4.40亿元，根据专项计划附属之质押、抵押合同，取得融资时由本公司将所持融资主体的股权质押，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深圳平安大华，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552,554,105.04
无形资产	35,519,704.70
合计	588,073,809.74

(4)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乡凯盈”）、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勉县凯迪”）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大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鉴于深圳平安大华已成立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75号专项资金管理计划，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深圳平安大华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平安银行向平乡凯盈、勉县凯迪发放委托贷款，用于电力公司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该项委托贷款余额为4.38亿元，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所附属保证担保、质押合同，由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集团、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光凯迪集团、凯迪工程承担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3），取得借款时将本公司所持平乡凯盈、勉县凯迪的股权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质押比 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 户
---------	--------------	-----------------	-----------------	--------------------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质押比 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 户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5) 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子公司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为“英大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将子公司特定期间的补贴电价收益转让给英大信托获取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1日。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的溢价率（总溢价率为10%）在约定期限内回购收益权，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回购溢价款。公司在信托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回购价款本金，并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及信托计划存续满1年对应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按特定时间支付的回购溢价款。截止报告期末，待偿还的信托资金余额为5.40亿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和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电厂股权、特定资产收益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特定资产收益账户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6)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期间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截止报告期末，共取得借款1.5亿元。公司以下属电厂碳排放权进行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碳排放权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碳排放权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00		是

(7) 其他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2,185,676.90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5,000,000.00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09,589,243.06	资产证券化
应收账款	542,395,786.4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54,339,499.0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984,381,862.72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318,600.0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1,918,958.41	融资租赁抵押
在建工程	276,704,841.8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90,785,569.04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5,802,620,037.57	

注：上述（2）、（3）项所述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所属的8家生物质电厂子公司从资产证券化事项开始之日起的电费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3、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614,000,000.00
保证借款	1,938,000,000.00	4,156,466,156.62
抵押借款	33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73,000,000.00	270,0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	1,400,05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350,000,000.00	
合计	4,691,050,000.00	5,190,466,156.62

24、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448,653.50	39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3,563,487.00	
合计	230,012,140.50	396,000,000.00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07,714,303.86	274,373,545.52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费	930,983,094.06	738,733,657.72
应付分包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563,132,859.87	567,968,510.37
应付脱硫及补水工程款	79,214,464.55	64,212,634.02
应付林地流转租金	378,133,747.90	243,476,083.09
其他	35,462,994.81	28,930,517.75
合计	2,194,641,465.05	1,917,694,948.47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一年的金额为892,064,059.52元，年初余额为982,988,789.58元。

26、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林木销售款等	431,651.45	4,629,587.60
预收基金管理费	3,666,666.64	
合计	4,098,318.09	4,629,587.60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43,491.35	779,076,043.02	744,986,769.48	77,932,76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35,071.48	76,516,652.61	80,005,766.11	8,345,957.98
三、辞退福利		339,129.79	339,129.79	
合计	55,678,562.83	855,931,825.42	825,331,665.38	86,278,722.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21,931.04	670,987,028.95	637,425,191.51	67,683,768.48
2、职工福利费		45,413,577.58	45,413,577.58	
3、社会保险费	8,064,764.68	42,539,881.13	44,250,702.60	6,353,94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00,704.35	31,986,202.09	33,314,040.58	3,972,865.86
工伤保险费	2,578,160.48	7,423,019.95	8,200,083.47	1,801,096.96
生育保险费	185,899.85	2,017,091.01	1,623,010.47	579,980.39
其他商业保险		1,113,568.08	1,113,568.08	
4、住房公积金	1,022,120.56	10,989,697.30	10,398,633.46	1,613,184.40
5、工会经费	566,962.72	5,047,022.24	4,493,074.09	1,120,910.87
6、职工教育经费	67,712.35	2,519,275.61	1,426,030.03	1,160,957.93
7、非货币性福利		1,579,560.21	1,579,560.21	
合计	43,843,491.35	779,076,043.02	744,986,769.48	77,932,76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23,642.71	71,997,428.90	75,946,383.67	7,874,687.94
2、失业保险费	11,428.77	4,519,223.71	4,059,382.44	471,270.04
合计	11,835,071.48	76,516,652.61	80,005,766.11	8,345,957.98

2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6,924,345.31	129,488,726.03
营业税	3,472,430.96	2,395,325.26
企业所得税	299,866,087.36	285,434,160.08
个人所得税	1,805,403.26	6,048,205.83
关税	2,244,51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5,657.85	6,815,175.92
矿产资源补偿税	5,222,353.86	5,222,353.86
印花税	1,204,824.20	3,061,376.43
土地增值税	4,547,381.59	4,547,381.59
教育费附加	3,011,131.68	3,697,197.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9,153.50	1,456,300.50
房产税	3,981,408.76	4,653,907.15
土地使用税	4,024,370.61	2,939,950.25
资源税	1,440,324.22	1,597,709.59
价格调节基金	23,507.68	14,230.45
水利建设基金	78,675.92	133,175.06
堤防维护费	219,652.85	130,151.63
车船使用税	91,103.10	
合计	474,272,324.43	457,635,327.03

29、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22,159,320.54	11,762,423.19
企业债券利息	31,004,434.99	30,841,666.66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4,029,775.00	24,029,775.00
资产证券化应付利息	32,570,297.89	69,290,126.25
信托借款应付利息	20,329,180.40	15,089,303.61
格薪源股权融资应付利息	31,098,725.30	34,708,180.70
合计	161,191,734.12	185,721,475.41

30、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人股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杨河煤业公司应付股利		5,200,000.00
合计	4,429,843.64	9,629,843.64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76,550,158.31	79,745,590.62
应付单位往来	400,268,399.36	706,085,829.41
应付个人往来	11,229,814.51	16,570,059.58
其他	53,392,815.15	19,220,078.30
合计	541,441,187.33	821,621,557.9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超过一年的金额为258,325,876.76元，年初余额为751,935,554.40元。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1,837,463.80	1,479,374,88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3,841,589.50	1,195,089,913.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35,271,297.01	
合计	7,630,950,350.31	2,674,464,793.60

33、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65,200,000.00	4,266,14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4,460,000.00	514,092,83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1,631,798,400.01	680,925,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06,200,000.00	259,020,000.00
质押借款		498,000,000.00
合计	3,697,658,400.01	6,518,177,830.00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1,590,153,705.57	2,757,867,072.14
中期票据		656,619,097.17
合计	1,590,153,705.57	3,414,486,169.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凯迪债	1,180,000,000.00	2011.11.21	2011.11.21 至 2018.11.21	1,160,660,000.00
11凯迪 MTN1	1,200,000,000.00	2011.5.5	2011.5.5 至 2018.5.5	1,182,000,000.00
16凯迪01	1,000,000,000.00	2016.9.7	2016.9.7 至 2021.9.7	988,912,500.00
16凯迪02	600,000,000.00	2016.12.15	2016.12.15 至 2019.12.15	593,147,500.00
合计	3,980,000,000.00			3,924,72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1 凯迪债	1,173,514,027.32			3,249,339.69	1,176,763,367.01	
11 凯迪 MTN1	656,619,097.18			1,888,832.82	658,507,930.00	
16 凯迪 01	990,728,032.94			3,642,764.97		994,370,797.91
16 凯迪 02	593,625,011.87			2,157,895.79		595,782,907.66
合计	3,414,486,169.31			10,938,833.27	1,835,271,297.01	1,590,153,705.57

3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2,988,703,213.08	2,258,753,985.12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	1,414,141,822.40	1,865,932,283.62
应付平安大华汇通股权收购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英大信托融资余额		520,502,655.08
应付格薪源股权融资余额	1,698,706,769.28	1,833,771,141.28
浙商金汇信托融资余额		286,062,302.22
其他	7,954,604.77	7,954,604.77
合计	6,121,506,409.53	6,784,976,972.09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3,339,352,717.84	2,696,891,083.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649,504.76	438,137,098.26
合计	2,988,703,213.08	2,258,753,985.12

36、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01,041,976.78	7,052,690.95	6,779,557.07	301,315,110.66	
合计	301,041,976.78	7,052,690.95	6,779,557.07	301,315,110.66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301,041,976.78	7,052,690.95	6,122,050.46	657,506.61	301,315,110.6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收入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01,041,976.78	7,052,690.95	6,122,050.46	657,506.61	301,315,110.66

37、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4,797,747			1,964,797,747		1,964,797,747	3,929,595,494

注：本期资本公积转股见附注（七）38。

3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681,749,938.89		1,964,797,747.00	5,716,952,191.89
其他资本公积	698,099.55			698,099.55
其中：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	698,099.55			698,099.55
合计	7,682,448,038.44		1,964,797,747.00	5,717,650,291.44

注：2017年5月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凯迪生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11,371,279.72						11,371,279.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合计	11,371,279.72						11,371,279.72

40、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0,066,700.00	100,066,700.00	
维简费		17,011,339.00	17,011,339.00	
合计		117,078,039.00	117,078,039.00	

4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合计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4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9,002,928.28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9,002,928.28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512,584.5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509,656.30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6,492,740.23	4,127,414,780.36	4,971,573,181.22	3,317,373,405.81
其他业务	19,250,565.41	3,289,291.64	29,142,287.54	7,944,220.27
合计	5,445,743,305.64	4,130,704,072.00	5,000,715,468.76	3,325,317,626.08

4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2,213.27	19,92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24,350.43	26,131,561.37
教育费附加	14,841,689.83	14,617,53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80,514.86	8,915,802.05
堤防维护费	20,015.60	140,532.77
资源税	15,920,827.49	11,704,429.13
房产税	7,580,847.89	5,035,080.39
土地使用税	22,372,514.99	13,081,868.29
车船使用税	24,268.22	86,852.97
印花税	4,137,733.02	5,334,131.36
水利基金	1,607,829.15	770,436.91
残保基金	914,282.60	610,334.99
其他	585,848.72	
合计	104,598,509.53	86,448,485.90

4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000.00	216,000.00
装卸费	7,061,192.59	7,140,726.23
其他费用	660,629.96	761,204.75
合计	7,937,822.55	8,117,930.98

4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917,578.93	94,140,547.36
办公费	43,407,550.18	43,139,790.79
业务招待费	15,929,130.74	12,689,189.4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折旧及摊销	38,792,063.70	33,447,505.7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478,048.36	25,524,709.56
税费		12,022,123.45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5,872,967.92	36,940,866.58
林地抚育相关费用	117,063,982.48	74,078,066.48
其他费用	62,536,168.18	25,703,014.65
合计	499,997,490.49	357,685,814.00

4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3,785,191.64	901,367,600.12
减：利息收入	24,907,903.95	25,257,602.70
汇兑损益	-144,188.94	-3,212,840.02
其他	329,153,382.32	351,609,047.10
合计	1,457,886,481.07	1,224,506,204.50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7,454,429.17	14,832,89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34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998,193.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2,371,472.6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99,519,019.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89,832.1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2,007,596.03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减值损失	327,540,188.59	
合计	2,117,323,231.69	14,832,890.20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合计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5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10,831.97	-299,25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0,583.88	
合计	-1,340,248.09	3,500,741.44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6,704,746.78	-1,350,598.19
合计	-26,704,746.78	-1,350,598.19

5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0,851,082.37		27,362,311.34
合计	440,851,082.37		27,362,311.3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6,122,050.4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3,488,771.03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返还款	1,638,840.79		与收益相关
秸秆收购奖励	17,907,11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款	782,790.5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911,514.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0,851,082.37		

5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24,977.40	264,203,457.01	1,624,977.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入	7,837,382.95		7,837,382.95
收到的业绩承诺差额补足款		15,523,936.39	
金融资产转移利得		17,194,656.56	
其他	251,299.90	4,846,878.01	251,299.9
合计	9,713,660.25	301,768,927.97	9,713,660.25

5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3,506,321.60	3,966,878.05	3,506,321.60
对外捐赠	91,285.00	107,600.00	91,285.00
非常损失		1,20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3,907.57		1,353,907.57
其他	2,193,438.65	3,242,191.54	2,193,438.65
合计	7,144,952.82	8,517,669.59	7,144,952.82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2,547,344.63	75,959,013.3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144,155.39	2,277,761.2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44,691,500.02	78,236,77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83,273,707.5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491,056.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852,767.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68,69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995,620.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40,109.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44,835.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2,666,977.94
所得税费用	144,691,500.02

5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七）39。

5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380,512,584.58	333,527,855.6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29,595,494.00	3,090,835,6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964,797,747.00	3,014,584,744.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1,964,797,747.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6,250,895.8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29,595,494.00	3,090,835,639.83

注：上期发生额已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重新计算。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8、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8,847.66	43,254,949.13
其中：政府补助	29,260,422.62	7,690,877.35
往来款	160,427,886.63	6,505,500.00
利息收入	24,907,903.95	25,257,602.70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错打入公司款项	142,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59,852.98	384,421,646.99
其中：大额往来款	266,487,942.03	249,327,445.28
各项费用	146,247,039.32	93,698,118.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17,013.33	49,012,423.39
其中：收到政府退还土地款	16,380,132.96	33,488,487.00
收到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132,236,880.37	15,523,936.3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1,894.00
其中：支付收购诚意金及保证金		84,311,894.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742,245.19	3,960,787,073.67
其中：融资租赁所收到的现金	1,810,500,000.00	850,0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30,299,300.00	
信托融资所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0
股权融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发电产业基金融资款		687,694,853.33
收回筹资保证金	484,942,945.1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239,069.88	3,414,943,629.84
其中：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及借款辅助费用	1,421,217,085.18	1,684,767,500.62
受限保证金	109,589,243.06	131,541,762.83
分期偿还资产证券化业务款项	1,010,432,741.64	635,174,861.01
支付的应付债券本金		543,002,000.00
支付的发电产业基金认购份额		300,000,000.00
支付的股权融资合伙企业金额		120,000,000.00
支付华融债务本金	100,000,000.00	
支付格薪源子公司股东金湖科技减资款	294,000,000.00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7,965,207.53	333,208,02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7,323,231.69	14,832,890.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955,713.84	535,231,963.14
无形资产摊销	59,446,122.74	57,758,403.8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07,560.81	48,986,91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04,746.78	1,350,59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907.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2,794,385.02	1,249,763,80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248.09	299,25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79,442.11	4,221,72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92,312.28	-1,943,96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63,810.47	-710,823,23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310,055.00	-754,160,34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061,257.19	-347,357,91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82,657.27	299,131,237.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0,863,606.77	6,789,771,950.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89,771,950.59	920,255,89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908,343.82	5,869,516,057.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320,000.00
其中：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30,000.00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090,000.00

项目	金额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9,284.45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6,306.2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294,409.2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000,000.00
其中：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三家共计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85,000,000.0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32,077.05
其中：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509,706.73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845,450.67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5,476,919.6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167,922.9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60,863,606.77	6,789,771,950.59
其中：库存现金	136,520.72	149,76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5,727,086.05	4,369,657,51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0	2,419,964,670.1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863,606.77	6,789,771,950.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5,000,000.00	2,419,964,670.11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三个月以上变现的使用受限制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

60、外币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0,805.85	6.5342	4,383,179.59
欧元	26,442.71	7.8023	206,313.9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90,000.00	6.5342	3,855,178.00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72,09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06月14日	取得控制权	72,766,379.14	7,666,094.79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46,23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06月14日	取得控制权	50,998,348.68	1,680,773.67

注1：2017年6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洋浦长江”）持有的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洪雅凯迪”）100%股权、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松桃凯迪”）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湖北众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现场初步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值为11,832万元，其中，洪雅凯迪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23.17万元，松桃凯迪经评估净资产为7,209.67万元。公司本次收购金额为11,832万元。

2017年6月14日，洪雅凯迪、松桃凯迪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7年4-6月，本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1,832万元。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项目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72,090,000.00	46,23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2,090,000.00	46,2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0,172,524.85	54,067,382.95
商誉	21,917,475.15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7,837,382.9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6,306.26	386,306.26	639,284.45	639,284.45
应收款项	29,520,989.93	29,520,989.93	54,264,499.41	54,264,499.41
预付账款			61,216.00	61,216.00
其他应收款	53,137,513.39	53,137,513.39	12,590,513.20	12,590,513.20
存货	5,388,508.22	5,388,508.22	5,455,383.18	5,455,383.18
其他流动资产	382,405.73	382,405.73	17,579,619.12	17,579,619.12
固定资产	274,749,986.09	302,410,092.58	273,313,532.63	312,757,354.19
在建工程	376,000.00	376,000.00		
无形资产	53,505,339.85	12,171,187.29	11,890,520.00	7,2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5,026.62	-	18,754,648.30	8,893,692.91
资产合计	424,362,076.09	403,773,003.40	394,549,216.29	419,456,562.46
负债：				
应付票据			589,520.00	589,520.00
应付账款	53,891,523.88	53,891,523.88	52,839,478.21	52,839,478.21

项目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201,265.06	201,265.06	557,760.34	557,760.34
应交税费	3,193,865.39	3,193,865.39	509,433.36	509,433.36
其他应付款	100,823,609.52	100,823,609.52	66,815,175.75	66,815,17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7,032.79	47,127,032.79	47,210,710.77	47,210,710.77
长期应付款	158,618,716.46	158,618,716.46	161,822,842.68	161,822,84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3,538.14	-	10,136,912.23	8,968,032.23
负债合计	374,189,551.24	363,856,013.10	340,481,833.34	339,312,953.34
净资产	50,172,524.85	39,916,990.30	54,067,382.95	80,143,609.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172,524.85	39,916,990.30	54,067,382.95	80,143,609.12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61,885,610.20	5,216,994.41	100,166,528.03
股权处置比例（%）	100	100	1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股权	出售股权	出售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7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交割完毕	股权交割完毕	股权交割完毕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189,799.84	1,664,740.16	2,216,043.8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0.00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汉中薪凯迪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0.00	0.00
武汉中薪凯迪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176,876.18	176,876.18
武汉中薪凯迪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0.00	0.00
武汉中薪凯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0.00	0.00
武汉中薪凯迪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0.00	0.00
武汉中薪凯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0.00	0.00
武汉中薪凯迪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0.00	0.00
夏县凯迪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0.00	0.00
沅江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868,523.00	-868,523.00
都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1,379,598.00	-1,379,598.00
天水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0.00	0.00
寻乌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641,483.51	-641,483.51
仪陇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479,407.32	-479,407.32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4,267.00	-4,267.00
南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2,695.50	-2,695.50
天镇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0.00	0.00
襄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0.00	0.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86.40		86.40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10.20	43.33	53.53	设立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53.53	设立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53.53	设立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53.53	设立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53.53	设立
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汪清县	吉林省汪清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53.53	设立
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设立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	100		100	设立
榆树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榆树市	吉林省榆树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		100	设立
阳光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100	设立
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65	65	设立
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			65	65	设立
松滋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崇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市	湖北省崇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蕲春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市	湖北省蕲春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阳新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广元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鄱阳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永新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德安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西阳县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西阳县	重庆市西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丰都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隆回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湖南省隆回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通道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通道县	湖南省通道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勉县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安仁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林业资源的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发有限公司	安仁县	仁县	开发及利用				
周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周至县	陕西省周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祁东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祁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吉安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桂阳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	100	设立
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普通货运	60	40	100	设立
大悟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大悟县	湖北省大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开鲁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开鲁县	内蒙古开鲁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宁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宁明县	广西省宁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夏县凯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夏县	山西省夏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郑州市	环保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60		6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广西省北海市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南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县	湖北省崇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	湖南省	湖南省隆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隆回县	回县					业合并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	湖北省江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重庆市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汝城县	湖南省汝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太湖县	安徽省太湖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	湖北省赤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浦北县	广西省浦北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平乐县	广西省平乐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页岩气开发	100		100	设立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	湖南省临澧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湖北省蕲春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京山县	湖北省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载县	江西省万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	安徽省桐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	安徽省五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双峰县	河南省双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桦甸县	吉林省桦甸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乡县	河南省平乡县	生物质发电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顺县	湖南省永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嫩江县	黑龙江省嫩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德江县	贵州省德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凤冈县	贵州省凤冈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溪县	湖北省竹溪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汉寿县	湖南省汉寿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兴安县	广西省兴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重庆市彭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都县	贵州省三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湖北省天门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桐梓县	贵州省桐梓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安县	江西省乐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远县	江西省安远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县	湖南省南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赤城县	河北省赤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慈利县	湖南省慈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道县	湖南省道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贵州省道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独山县	贵州省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	湖南省临湘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沐川县	四川省沐川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石城县	江西省石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	湖南省桃源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瓮安县	贵州瓮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黄龙县	陕西省黄龙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晃县	湖南省新晃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水县	重庆市秀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印江县	贵州省印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	江西省永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长顺县	贵州省长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方正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方正县	黑龙江省方正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正安县	贵州省正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武宣县	广西省武宣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开阳县	贵州省开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陵水阳光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海南省陵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维护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定南县	江西省定南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源县	广东省东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至县	安徽省东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富宁市	云南省富宁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平市	广西省桂平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梅县	湖北省黄梅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	江西省金溪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	江西省进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澜沧县	云南省澜沧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黎川县	江西省黎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灵川县	广西省灵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	湖南省汨罗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宁都县	江西省宁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化县	福建省宁化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平江市	江西省平江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潜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潜山县	安徽省潜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清水县	甘肃省清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江西省瑞金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石屏县	云南省石屏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黑龙江省孙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万源市	四川省万源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兴国县	江西省兴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四川省盐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于都县	江西省于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云县	云南省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郧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郧西县	湖北郧西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洋县	陕西省洋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留坝县	陕西省留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宁陕县	陕西省宁陕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平利县	陕西省平利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山阳县	陕西省山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台县	甘肃省高台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陆县	山西省平陆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	湖南省平江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7.50		87.5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嫩江县	黑龙江嫩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	甘肃省天水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天水市	水市	设				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永顺县	湖北省永顺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铁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巴塘巴久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巴塘县	四川省巴塘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则木河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县	四川省普格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普格县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县	四川省普格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夏县凯迪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夏县	山西省夏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设立
十堰市郧阳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湖北省十堰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中薪凯迪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法律咨询服务	60		60	设立
武汉中薪凯迪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技术咨询服务	60		60	设立
武汉中薪凯迪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技术咨询	60		60	设立
武汉中薪凯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60		60	设立
武汉中薪凯迪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招标采购	60		60	设立
武汉中薪凯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60		60	设立
武汉中薪凯迪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会计咨询服务	60		60	设立
都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都昌县	江西省都昌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天水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寻乌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寻乌县	江西省寻乌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仪陇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仪陇县	四川省仪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广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广昌县	江西省广昌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南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南漳县	湖北省南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天镇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天镇县	山西省天镇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襄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洪雅县	眉山市洪雅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沅江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万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万荣凯迪生物质油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油开发	100		100	设立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吉林省松原市	生物质油开发	100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	58,158,535.58		608,347,213.5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46.47%	-5,645,754.39		531,185,007.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杨河煤业公司	格薪源公司
----	--------	-------

项目	杨河煤业公司	格薪源公司
流动资产	689,701,695.23	4,460,201,030.72
非流动资产	1,321,823,056.44	8,232,036.13
资产合计	2,011,524,751.67	4,468,433,066.85
流动负债	490,656,717.79	1,395,563,595.13
非流动负债		11,776,890.57
负债合计	490,656,717.79	1,407,340,485.70
营业收入	799,997,912.95	1,839,388,226.27
净利润	145,396,338.95	-12,149,245.51
综合收益总额	145,396,338.95	-12,149,245.51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杨河煤业公司	格薪源公司
流动资产	522,960,407.87	10,198,853,621.03
非流动资产	1,382,414,736.95	16,806,306.91
资产合计	1,905,375,144.82	10,215,659,927.94
流动负债	529,903,449.89	7,109,753,143.65
非流动负债		32,664,957.63
负债合计	529,903,449.89	7,142,418,101.28
营业收入	591,071,059.14	1,260,121,379.43
净利润	4,503,690.30	-3,258,530.52
综合收益总额	4,503,690.30	-3,258,530.5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00,000.00	18,098,193.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197,518.69	-6,691,029.60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97,518.69	-6,691,029.6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841,578.84	100,054,892.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86,686.72	6,391,771.0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6,686.72	6,391,771.04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电建承包工程款以及原煤销售款。应收售电款客户为

国家电网，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其他应收电建总承包工程款升龙项目最终业主方已取得越南财政部提供的融资担保；应收原煤销售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本公司持股60%，郑煤集团持股40%）销售原煤产生，其销售全部对其第二大股东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79,965.84	88,500.00	1,300.00	369,765.84
应付债券		60,000.00	100,000.00	-	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481,044.97	108,814.97	23,498.80	613,358.74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105,510.51	48,579.28	5,152.75	50.11	159,292.65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527,957.01	113,970.78	9,890.00	651,817.79
应付债券		183,699.80	160,000.00		343,699.80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		505,044.23	192,157.83	39,324.84	736,526.90
计息长期借款及 债券产生的利息	83,004.34	92,010.01	30,881.77	1,333.04	207,229.16

目前，本集团发生了多起债务违约，出现流动性危机，资金链已经断裂，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制定了应对流动性危机的相关措施，详见附注（十四）3。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欧元银行存款以及美元借款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的余额情况详见附注（七）60。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2%	1.06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	-1.06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2,816,050,000.00	5,190,466,15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592,043.21	1,944,534,793.60
长期借款	1,324,458,400.01	2,742,767,830.00
长期应付款	2,689,158,455.04	6,784,976,972.09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1,875,000,000.00	3,775,410,000.00
长期借款	2,373,200,000.00	729,9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3,358,307.10	3,414,486,169.31
应付债券	1,590,153,705.57	
长期应付款	3,432,347,954.49	
合计	23,731,318,865.42	24,582,571,921.62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在未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前提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	-12,633.65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点	12,633.65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4、公允价值

无。

5、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阳光凯迪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对环保及绿色 能源项目的开 发和管理, 管 理及咨询服务	390,000	29.08	29.0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禹州市	原煤开采		50	权益法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投资管理	11.76		权益法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 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木本油料 研发		5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20		权益法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产业投资		49	权益法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子公司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公司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本公司母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李林芝	本公司董事长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质电厂的建设施工	-6,610.47	6,029.40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成油项目的 EPC 总承包	2,659.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升龙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42,093.06	71,679.44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调试等技术服务	76.4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调试等服务	31.84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047.81	711.97

(2) 关联租赁（金额单位：万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楼	83.76	93.8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83.04	95.47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6.97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76.57	

(3) 关联担保 (金额单位: 万元)

本年度,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17-5-12	2020-5-1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7-4-10	2020-4-1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2017-4-13	2020-4-12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10,800.00	2017-7-18	2020-7-1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10-12	2020-10-1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17-12-28	2021-12-2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39,500.00	2017-9-20	2020-9-1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17-1-10	2020-1-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2017-12-15	2020-12-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9-22	2020-9-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2017-9-30	2020-9-3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7-10-12	2020-10-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2017-11-3	2020-11-3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0	17,450.00	2017-11-17	2020-11-1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1,770.00	2017-11-1	2020-11-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	7,480.00	2017-11-16	2020-11-1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2017-11-22	2020-11-22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7-12-19	2020-1-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李林芝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12-29	2020-2-2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7-7-7	2021-7-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017-3-3	2021-3-2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	19,340.00	2017-4-17	2021-4-1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11,300.00	2017-4-28	2021-4-2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	13,700.00	2017-5-8	2021-5-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4,950.00	2017-2-20	2021-2-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2017-4-21	2021-4-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2,580.00	2017-9-29	2021-9-2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	1,720.00	2017-9-29	2021-9-2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1,430.00	2017-11-16	2021-11-1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11-22	2021-11-22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7-9-22	2021-9-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7.77	25,277.77	2015-9-18	2017-9-1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22.76	31,322.76	2015-6-21	2017-6-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3.99	5,173.99	2017-7-14	2022-7-14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13-2-1	2022-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6.84	226.84	2013-2-1	2022-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2012-12-1	2022-11-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2012-12-1	2022-11-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2012-6-28	2021-6-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03.00	7,203.00	2013-5-2	2022-4-2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2014-1-2	2022-12-23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2014-1-2	2022-12-23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2014-1-22	2022-5-1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2014-4-16	2023-10-1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	10,100.00	2014-4-24	2025-4-1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	10,100.00	2014-4-17	2025-4-1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50.00	3,550.00	2014-9-10	2020-9-1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2014-8-11	2024-8-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	7,300.00	2014-8-6	2024-7-1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16.00	1,716.00	2010-11-29	2022-3-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30.00	4,130.00	2010-3-30	2022-3-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20.00	10,420.00	2012-12-18	2024-12-1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85.96	3,685.96	2015-4-10	2022-4-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91.86	3,691.86	2015-4-10	2022-4-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26.31	7,326.31	2015-7-5	2024-7-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28.49	7,328.49	2015-7-5	2024-7-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91.85	7,291.85	2015-7-5	2024-7-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91.85	7,291.85	2015-7-5	2024-7-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00.69	7,300.69	2015-7-5	2024-7-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5.96	7,265.96	2015-7-5	2024-7-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570.63	13,570.63	2015-7-5	2023-6-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86.45	13,686.45	2015-7-5	2023-6-1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00.00	15,900.00	2015-12-25	2021-12-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00.00	15,900.00	2015-12-25	2021-1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2016-5-5	2023-4-2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2016-5-5	2023-4-2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2016-5-5	2023-4-29	否

(4) 本集团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利息费用（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	承担利息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	承担利息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及利息	-119,435.47	-10,749.19	-41,975.84	-3,777.83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及利息	0.18	0.02	44,805.82	4,032.52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及利息	2.13	0.20	40,057.49	3,605.17

注：根据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对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产生的、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凯迪生态（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凯迪生态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阳光凯迪集团、中盈长江等有关方的资金占用情形，凯迪生态同意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以占用金额的每年9%（单利）的标准向各资金被占用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据此，本年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入集团的标的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计算占用上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8.14	1,154.87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对子公司格薪源进行减资

2017年11月27日，金湖科技致函本公司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董事会，拟退出格薪源。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代子公司格薪源支付了减资款2.94亿元。

②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营企业

2017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阳光公司”）

与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本油公司”）。木本油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双方各认缴出资 300 万元，分别持有 5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凯迪阳光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木本油公司经营业务为木本油料作物的研发、种植、销售及加工技术研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56,440,077.81	59,393,951.30	860,499,903.73	13,892,373.20
应收账款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12,872,275.28	674,172.32		
应收账款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40,139,534.44	2,121,840.11		
应收账款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4,573,672.14	214,790.49		
其他应收款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729,269,525.38	115,554.48		
其他应收款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602,996,883.16	13,975,319.29		
其他应收款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335,270,780.76	17,221,914.84		
其他应收款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6,520,884.12	290,255.11		
其他应收款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31,925.82	67,004.84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5,403,798.70	25,403,798.70		
预付款项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5,085,321.52	
预付账款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7,946,9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12,365,137.95		445,492,49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4,055,799.25		132,236,880.37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2,969,693.60	
预收账款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66.64	
其他应付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978,501.1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425,586.59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1) 中盈长江关于置入上市公司林业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5 月中盈长江处收购在建林业资产，因注入林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注入林业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2015 年 4 月 13 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中企华对林地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28,985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如果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凯迪生态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以凯迪生态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预测净利润	8,055.00	28,985.00	30,000.00
实际净利润	6,502.61	15,402.74	2,594.42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是	是	是

(2) 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关于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承诺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从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等交易对手收购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因部分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等，2014年11月11日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

① 如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标的公司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则本公司可暂停支付应付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的款项，暂停支付金额相当于该等标的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土地、房产、林权对应的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暂停期限至该等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之日止，暂停支付期间相应应付金额的资金占用费（如有）停止计算。

② 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如目前拥有土地、房产、林权的标的公司届时仍未能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放弃对上述暂停支付金额的求偿权，即本公司无需再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支付与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相关权证资产在2014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值等值的对价。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为2015年4月7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的日期为2017年6月18日。

截止2017年6月18日，上述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置入本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林权证的资产对应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分别为3,056.66万元、19,858.28万元。

(3) 阳光凯迪关于置入上市公司部分未建生物质电厂核准过期的承诺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阳光凯迪收购生物质电厂，截至重大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阳光凯迪购买的部分未建电厂中有2家标的公司的核准批复已过期。根据阳光凯迪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即2015年4月7日），上述标的公司仍未取得延期批复，将暂停支付标的公司评估值对应的款项，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2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标的公司仍未取得延期批复。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 138 件，其中涉及本公司的有 42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 5 件；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 24 件；涉及买卖、施工、运输类诉讼的有 109 件。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 30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1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92万元+诉讼保全费等
2	陈跃生、阮响生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6.04万元+诉讼费等
3	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4.76万元等
4	张家港市华电电力设备制造公司	凯迪生态、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锅炉采购承揽合同纠纷	货款324.09万元、代购材料款434.77万元、产品损失费1,388.38万元等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县支行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县人民法院	贷款合同纠纷	2,801万元等
6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61.89万元及利息等
7	上海国立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万元及违约金等
8	上海国立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万元及违约金等
9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等
1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90.04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11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2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21.58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3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42.54万元等
1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545.4万元+诉讼费等
15	云南北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2.09万元+诉讼费等
16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武汉仲裁委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25.37万元+仲裁费等
17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0.23万元+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18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松桃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万元等
1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423.55万元等
2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万元等
2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872.75万元等
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万元等
23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97.28万元等
2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92.93万元等
25	张松伟	蛟河电厂	蛟河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86.428748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纷	元等
26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万元等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6,939.64815万元等
28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25.903164万元等
2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25.903164万元等
3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7,326.294882万元等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本公司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有效沟通，上述138起诉讼中，已经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22件。

因本公司债务违约带来的连锁反应，部分债权人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启动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本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上述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担保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到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函件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以下称“凯迪生态”）收到关联方工程公司题为“2017年生态本部及子公司与工程公司往来询证函的回函”，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年报审计要求工程公司进行2017年年末往来余额询证回函。因工程公司专项审计尚未结束，账面数据为未审数，现统一回函如下：

（1）2017年年末生物质电厂、风电、水电项目

工程公司作为电厂 EPC 总承包方,自 08 年以来,一直承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旗下子公司电厂的建设。2014 年 6 月 30 日电厂重组后,电厂股权由集团转为凯迪生态。按重组方案,完工进度在 70%以上的电厂由工程公司继续完成;70%以下的电厂进行结算交割后,转为凯迪生态自行建设。重组后的电厂交割工作断断续续还没有完成;同时工程 EPC 总包工程与电厂也未完成结算。目前工程公司与电厂的结算工作和交割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据工程公司计经与凯迪生态计经初步结算结果,电厂预付工程款比初步结算金额多 4.1892 亿(尚未扣减由工程公司垫付的非重组项目 8.5291 亿元应计算的利息)。对于超付的金额,因前期以工程公司作为融资的平台,资金划到工程公司后最终可能又划到凯迪生态及下属子公司,要查清资金最终情况,必须穿透彻查,目前资金去向的穿透工作也尚未完成。最终结果等双方正式结算及第三方审计结果。

(2) 2017 年年末越南升龙项目

工程公司承接了越南升龙项目的 EPC 项目,合同金额 6.45 亿美元。其中设备采购、调试、培训分包给凯迪生态。项目实际执行中,由于海外项目业主要求更换锅炉等设备、海关申报等原因,造成凯迪生态合同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原属于凯迪生态合同范围的部分工作内容实际由工程公司完成。根据双方结算会议确认,工程公司和凯迪生态之间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税后净利润率一致的原则,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合同范围变化工作内容由工程公司代为完成的产值金额为 15.185 亿,减去以前年度凯迪生态已认可入账的由工程支付购锅炉的 3.47 亿,剩余代付成本为 11.715 亿。关于合同范围金额的变化调整,工程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正式发函给凯迪生态。

升龙项目 1#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并网,1#机 2018 年 5 月 18 日进入商业运行,目前正在进行 2#机调试。截止 2017 年底,凯迪生态确认完工进度 99%与实际不相符,实际工程完工进度为 88%,实际回款进度为 60%(扣减预付款保证金和给业主垫资),凯迪生态的进度应与整个项目一致。按回款进度 2017 年底工程公司多付凯迪生态 6.22 亿。

(3) 2017 年年末非经营性往来

2017 年底,凯迪生态挂账为凯迪生态本部非经营性资金欠工程公司 1.47 亿人民币。工程公司挂账为凯迪生态欠工程公司 2.21 亿(221,064,663.79 元)。差异为双方多年来的未达挂账。

2、收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本公司收到了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发出的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律师函》,该《律师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受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的委托,

就工程公司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生态”）关于越南升龙项目合同履行及结算事宜，依法向凯迪生态郑重致函交涉如下：

（1）凯迪生态未完整履行《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

2010年4月26日，工程公司受在越南2*300MW火力发电总承包工程项目（下称“升龙项目”）业主邀请参加该项目的国际公开招标，并于2010年12月29日在河内与业主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6.45亿美金，项目建设工期为（41+4）个月。

2011年12月19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即凯迪生态）作为分包方与工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工程公司将升龙EPC合同中部分工作分包给凯迪生态。分包项目金额为：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约26,117万美元，调试（含试运耗材）约4,173.69万美元，培训费24.31万美元，合计30,315万美元（分包额占升龙EPC合同额的47%）。

2016年5月4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又签订了《合作协议（补充）》（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原交易内容范围内进行补充增加。凯迪生态向工程公司增加在升龙EPC合同范围内的（除《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为乙方范围的和由项目现场当地采购的）其他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补充协议的交易金额为11,200万美元。

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止，依据工程公司陈述并经本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凯迪生态原因，凯迪生态并未履行《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如下义务：

①锅炉供货：业主要求供货厂家为ALSTOM武锅，凯迪生态未采购。

②进口设备供货：汽车旁路阀、细碎煤机、石灰石制粉系统、四大管道、部分阀门等，凯迪生态未采购。

③《合作协议》要求凯迪生态应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现场，并完成设备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储存及保护工作；实际执行时，上述工作凯迪生态均未完成。

④《合作协议》要求凯迪生态负责提供调试所需的燃油、煤炭、石灰石及其他物品，凯迪生态未采购；

⑤原考虑在中国采购的设备材料，实际执行时业主要求在越南采购，如部分电缆、附属钢结构、消防设备、接入系统等，凯迪生态未采购。

⑥凯迪生态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均未按合同要求履行。

上述凯迪生态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均已由工程公司直接向业主方履行完毕。

（2）凯迪生态基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工程公司提出的付款请求与事实不符，且已损害工程公司合法权益

①在凯迪生态与工程公司沟通中，凯迪生态罔顾工程公司向凯迪生态提交的资料所展现的项目进展，单方认定截止 2017 年底升龙项目完工进度为 99%，与事实不符。据了解，升龙项目 1#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并网，2018 年 5 月 18 日进入商业运行，目前正在进行 2#机调试。升龙项目实际工程完成进度为 88%，实际回款进度为 60%（扣减预付保证金和给业主的垫资）。

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工程公司对凯迪生态的付款进度应与整个项目一致。因此，工程公司有权拒绝凯迪生态基于无事实依据的错误完工进度提出的权利主张。

②在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中，凯迪生态利用双方的关联关系，在未经工程公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违反《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未办理合同款项的请款和结算，并通过财务直接付款，造成工程公司对凯迪生态的合同款支付出现超付。故而，凯迪生态应将工程项目目前超付的全部款项，立即无条件返还工程公司。

（3）凯迪生态未能及时纠正错误，造成工程公司合法权益受损

前述情况发生后，工程公司多次与凯迪生态进行交涉。2018 年 5 月 30 日，工程公司向凯迪生态签发《关于越南升龙项目工程公司、生态公司合同价格调整的函》（凯迪工程【2018】06 号），建议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税后净利润率一致的原则办理结算，以促进双方合同约定能够切实予以履行。但凯迪生态仍然罔顾客观事实，提出按凯迪生态单方认定的 99%的完工进度结算应付合同款的不合理要求。

更为甚者，凯迪生态作为上市公司却毫无法治意识及社会责任意识，在越南升龙项目尚未办理项目结算，且无任何有效证据佐证的前提下，单方对外散播工程公司欠凯迪生态 11.4711 亿元合同款未予支付的不实言论。此一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已对工程公司正在执行的越南升龙项目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损害了工程公司的合法权益。

（4）律师声明

鉴于以上事实，本律师受工程公司委托，特声明如下：

①因凯迪生态在《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工程公司在凯迪生态未及时履约时，迫于减少或避免双方经济损失的考虑，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约定代为履行了应由凯迪生态履行的部分合同义务，使双方损失未进一步扩大。故而，对于凯迪生态未完成的工作，凯迪生态无权向工程公司索要费用。

②敦请凯迪生态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就《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合同款支付等事项，向工程公司书面申报，并配合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双方进行协商。

③如凯迪生态借故拖延、拒绝履行，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的，本律师将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要求凯迪生态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综上，望凯迪生态慎思并妥善对待，免受诉讼及信誉受挫之累。

3、收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关于实际控制人事宜的复函》

本公司收到了阳光凯迪发出的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事宜的复函》，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凯迪生态函【2018】008 号《关于提请阳光凯迪回复实际控制人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长江”）不是阳光凯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丰盈长江出资占阳光凯迪资本总额的 31.5%，通过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间接占阳光凯迪资本总额的 5.19%，通过武汉盈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盈江”）间接占阳光凯迪资本总额的 1.32%，丰盈长江的直接和间接出资，合并占阳光凯迪资本总额的 38.01%，显然不是阳光凯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丰盈长江不能控制阳光凯迪董事会

根据阳光凯迪《公司章程》第 7.1.1 条的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即丰盈长江）委派两名，乙方（即 Asia Green Energy Pte., Ltd，以下简称“AGE”）委派一名，丁方（即武汉盈江）委派一名，庚方（即中盈长江）委派一名。根据工商登记，2017 年 9 月华融退出后，阳光凯迪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丰盈长江委派董事陈义龙（董事长）和江海，AGE 委派董事 Helen Yang，武汉盈江委派董事李林芝，中盈长江委派董事 Wenying Chen，各委派董事代表其委派股东，共同履行对公司的管理职责。

根据阳光凯迪《公司章程》第 7.3.2 条、第 7.3.8 条、第 7.3.9 条的相关规定：阳光凯迪董事会会议法定召开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即至少四名董事出席方为有效）；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出席董事一致投票赞成方可通过；一般事项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丰盈长江仅委派二名董事，并不能实际控制阳光凯迪董事会。

（3）阳光凯迪不是凯迪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的控制情形，阳光凯迪目前持有凯迪生态 1,142,721,520 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的 29.08%，即不持有凯迪生态 50% 股权，也无法支配凯迪生态超过 30% 的表决权，亦无法通过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对董监事的选举未采取累积投票制，阳光凯迪在凯迪生态所能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

综上所述，虽然陈义龙是阳光凯迪董事长，但丰盈长江不是阳光凯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阳光凯迪也不是凯迪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陈义龙也不是凯迪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4、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多起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注（十二）2（1）。

5、本公司母公司阳光凯迪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后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附注（十四）4。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包括原煤开采与销售、电建承包项目、环保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原煤开采与销售分部：经营原煤的开采与销售；
- B、电建承包项目分部：经营电建承包项目；
- C、环保发电分部：经营煤炭环保发电；
- D、生物质发电分部：经营生物质发电。
- F、风水电发电分部：经营风力和水力发电。
- G、林业分部：经营能源林基地投资建设。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风水发电	林业	未分配	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799,997,912.95	420,930,641.55	9,531,590.58	3,978,898,538.96	176,379,571.72	174,234.98	1,927,279,687.59	1,867,448,872.69	5,445,743,305.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696,953,316.61		696,953,316.61	
利息收入	300,875.10		858,732.09	1,580,848.58	62,227.63	569,161.74	21,536,058.81		24,907,903.95
利息费用	1,018,737.50	47,279,417.81	2,578,212.52	359,014,298.87	28,984,831.51		796,243,026.75	81,333,333.32	1,153,785,191.6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0,831.97		-7,410,831.97
资产减值损失	-348,834.47	59,393,951.30	717,486,734.88	1,063,338,098.51	249,079,674.81	3,567,015.98	800,405,608.32	775,599,017.64	2,117,323,231.6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5,137,036.96	-	8,325,584.47	525,042,246.97	78,752,179.27	2,178,360.24	13,373,989.48		742,809,397.39
利润总额（亏损）	144,565,294.66	-166,864,716.29	-746,263,761.21	-457,150,578.38	-244,860,372.03	26,087,653.00	31,274,953.59	770,062,180.85	-2,183,273,707.51
资产总额	2,011,524,751.67	1,187,736,630.81	645,861,194.35	28,131,099,032.74	2,561,181,709.35	4,767,469,775.22	34,950,179,391.40	35,786,526,477.93	38,468,526,007.61
负债总额	490,656,717.79	433,429,553.19	1,084,544,565.28	22,300,220,109.76	1,848,115,450.25	1,496,229,914.35	23,725,691,484.77	23,543,290,489.09	27,835,597,306.3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100,000.00				103,841,578.84		110,941,578.8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7,519,822.11		-1,740,772.46	1,553,598,771.30	24,762,907.16	4,273,083.10	251,299,976.65		1,879,713,787.86

项目	上年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风水发电	林业	未分配	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591,071,059.14	716,794,362.71	215,671,826.16	3,303,829,285.41	143,411,897.79	755,523.33	1,289,469,825.87	1,260,288,311.65	5,000,715,468.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9,256,336.04		559,256,336.04	
利息收入	541,132.74		822,966.33	1,523,946.22	26,886.65	96,944.06	22,245,726.70		25,257,602.70
利息费用	4,486,365.12	33,529,802.92	31,913,337.64	919,857,907.38	106,210,430.54	35,342,833.62	420,013,541.28		1,551,354,218.5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0,741.44		3,500,741.44
资产减值损失	1,898,686.38	15,384,837.20	1,306,523.43	-12,573,212.60	682,450.37	1,487,787.69	6,645,817.73		14,832,890.20
折旧费和摊销费	91,744,745.42		28,818,731.12	424,622,155.50	70,958,281.71	16,505,745.04	9,327,621.47		641,977,280.26
利润总额（亏损）	4,503,690.30	232,725,056.93	-37,956,857.35	686,498,390.93	14,116,404.49	156,657,564.60	-608,403,196.17	36,696,254.63	411,444,799.10
资产总额	1,905,375,144.82	1,070,499,903.73	1,459,347,930.51	28,896,148,486.22	2,623,579,987.65	7,211,062,151.61	44,546,496,932.72	45,954,354,177.45	41,758,156,359.81
负债总额	529,903,449.89	777,968,510.37	1,151,767,540.23	22,546,343,703.64	1,915,401,553.45	3,997,909,943.74	31,186,150,895.96	33,308,183,146.31	28,797,262,450.9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98,193.41				100,054,892.12		118,153,085.5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023,787.17		6,358,649.09	997,037,548.48	157,159,689.93	7,424,405.47	107,197,465.55		1,285,201,545.69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煤销售	795,898,142.18	584,643,562.13
电建承包项目	420,930,641.55	716,794,362.71
环保发电		199,676,765.05
生物质发电	3,976,044,118.26	3,234,525,609.48
风力、水力发电	176,197,532.88	143,396,043.09
生物质燃料销售	35,939,182.42	69,991,779.40
其他	40,733,688.35	51,687,346.90
合计	5,445,743,305.64	5,000,715,468.76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5,024,812,664.09	4,283,921,106.0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420,930,641.55	716,794,362.71
合计	5,445,743,305.64	5,000,715,468.76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本集团所有除部分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发生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901,043,269.95	16.5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895,811,016.73	16.4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663,648,728.20	12.19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455,525,073.92	8.3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0,930,641.55	7.73
合计	3,336,958,730.35	61.28

上期发生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888,308,314.07	17.7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868,756,820.41	17.37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16,794,362.71	14.3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423,141,867.58	8.46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94,763,586.13	9.89
合计	3,391,764,950.90	67.81

本集团销售前五名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客户集中，主要系国家电网各省设立的电力公司和
本公司关联单位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于生物质发电和电建承包业务，客户集
中属于行业特性。

2、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562,743,241.32元（上年末余额为438,137,098.26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 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机器设备	636,488,067.57	636,488,067.57	47,007,739.13	290,513,444.20
酉阳电厂机器设备	120,315,147.25			
从江电厂在建工程- 待安装设备	203,276,684.00	203,276,684.00		
桦甸电厂在建工程- 待安装设备	313,609,858.00	313,609,858.00		
祁东电厂机器设备	263,433,370.68	263,433,370.68	44,460,577.87	118,512,212.44
万载电厂机器设备	207,033,861.10	207,033,861.10	47,778,231.34	
盐池风电机器设备	342,984,631.97	342,984,631.97	61,122,413.51	
阜新风电机器设备	347,557,900.00	374,836,236.86	26,678,873.06	
望江电厂机器设备	104,313,607.38	104,313,607.38	32,382,925.06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桐城电厂机器设备	190,003,621.00	190,003,621.00	47,760,638.41	69,099,305.76
吉安电厂机器设备	239,902,955.42	239,902,955.42	35,308,010.89	
京山电厂机器设备	179,268,842.59	179,268,842.59	52,447,332.12	
蕲春电厂机器设备	245,248,633.90	245,248,633.90	63,514,460.15	
鄱阳电厂机器设备	165,699,781.00	165,699,781.00	44,889,147.34	
益阳电厂机器设备	157,793,621.00	157,793,621.00	27,581,507.75	
宿迁电厂机器设备	217,784,016.68	217,784,016.68	68,342,608.18	
蚌埠电厂机器设备	92,310,860.68	92,310,860.68	27,948,043.02	
监利电厂机器设备	191,571,783.67	191,571,783.67	48,340,708.18	
岳阳电厂机器设备	253,752,198.17	253,752,198.17	52,265,567.67	179,917,182.20
庐江电厂机器设备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30,582,631.31	
生态股份在建电厂汽轮机设备	902,323,501.07	902,323,501.07		
生态股份电器系统		126,120,000.00		
安仁电厂机器设备		333,219,523.94	40,863,841.99	
双峰电厂机器设备		234,999,574.02	20,175,834.24	
临澧电厂机器设备		350,024,965.51	64,945,661.38	
蛟河电厂机器设备		562,984,018.32	36,812,970.01	
天水电厂机器设备		204,073,130.22	18,992,804.45	
北流电厂机器设备		195,736,105.71	31,301,179.58	
松桃电厂机器设备		301,974,303.26	23,571,066.67	
洪雅电厂机器设备		243,260,259.44	10,599,620.55	
合计	5,639,672,943.13	8,099,028,013.16	1,005,674,393.86	658,042,144.6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8,717,815.0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59,585,106.3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56,721,799.45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3年以上	1,323,136,707.53
合计	4,708,161,428.36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A、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84,192.4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60,000.00万元，回租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月利率为4.74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6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943.72万元。

B、2015年9月23日，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10,595.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0.3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2015年公司，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15,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兴泰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保证金为1,000.00万元。

C、2015年3月5日，本集团中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468.1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9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0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望江凯迪公司与中安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

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963.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51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337.5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50.00万元。

D、2015年7月3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5,779.35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2015年6月12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1,500.00万元。

E、2015年8月，本集团中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吉安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940.3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F、2015年7月28日，本集团中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京山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8,804.52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G、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蕲春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0,736.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H、2015年4月15日，本集团中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石化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00万元。

I、2015年4月14日，本集团中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益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石化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万元。

J、2015年8月12日，本集团中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宿迁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019.0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K、2015年5月22日，本集团中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蚌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9,231.0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L、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监利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9,157.4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M、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岳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1,240.3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岳阳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N、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16套汽轮机和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65,085.0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润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九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3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0.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4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610.00万元。

O、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祁东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076.5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祁东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P、2015年10月28日，本集团中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凯迪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载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7,787.0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

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万载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500.00万元。

Q、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盐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2,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八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40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盐池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2,56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R、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3,079.7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预付租金400.00万元。

2015年12月，本集体中阜新凯迪公司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其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英大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1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00万元。

S、2016年2月，本集团中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就其发电配套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转让价格7000万元，租赁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的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4.98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格薪源按1,000.00元留购，风险抵押金为700.00万元。

T、2016年9月27日，本集团中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凯迪”）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庐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6,5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苏银租赁，转让价格为2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

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庐江凯迪按1,0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2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000.00万元。

U、2016年9月，本集团中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江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从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0,327.67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从江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356.25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V、2016年8月29日，本集团中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甸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桦甸凯迪将账面价值为31,360.99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桦甸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856.25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W、2017年6月，本集团中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凯迪”）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安仁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3,763.34万元的设备转让给民生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2%，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32%，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安仁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800.00万元。

X、2017年7月14日，本集团中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峰凯迪”）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峰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0,000.00万元的设备转让给民生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双峰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660.00万元，风险抵押金1,200.00万元。

Y、2017年11月9日，本集团中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澧凯迪”）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临澧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8,093.98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信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46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临澧凯迪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000.00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Z、2017年12月，本集团中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河凯迪”）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就其生物质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蛟河凯迪将账面价值为52,493.57万元的设备转让给大唐租赁，转让价格为36,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六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4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61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蛟河凯迪按1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667.95万元，风险抵押金1,500.00万元，该风险抵押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

AA、2017年9月19日，本集团中天水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凯迪”）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就其生物质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水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0,011.61万元的设备转让给华夏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2%，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9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天水凯迪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1,000.00万元。

AB、2017年6月，本集团中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流凯迪”）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就其生物质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北流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4,090.26万元的设备转让给民生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2%，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32%，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北流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800.00万元。

AC、2016年6月28日，本集团中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6月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洪雅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全部固定资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洪雅凯迪将账面价值为35,596.97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洪雅凯迪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250.00万元。

AD、2016年6月28日，本集团中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6月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松桃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

就其全部固定资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松桃凯迪将账面价值为34,333.37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松桃凯迪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250.00万元。

AE、2017年5月21日，本集团中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就其部分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将账面价值为5,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国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3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58%，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6%，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按1000元留购，此项无租赁业务手续费，风险抵押金为250.00万元。

AF、2017年6月，本公司与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租赁”）就其所属的电器系统11套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2,612.00万元的资产转让给金港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3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496%，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300.00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3、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245.70亿元，其中2018年需还本付息147.53亿元，金额巨大。截止2018年6月8日，本集团已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为17.91亿元，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逾期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受此影响，截止2018年6月7日，本集团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共24件，截止2018年6月11日，本集团共51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52.52亿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0.74亿元。同时，本公司大部分电厂已经停产，无法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及偿还债务所需的资金，因此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情况，本集团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部分债权人已经与本集团达成了初步缓解债务违约问题的协议，同意帮助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后期本集团将进一步与债权人沟通，也将配合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寻求各种债务和解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团将积极推动重组工作，通过资产处置+控股权变更的双重重组，引进新的控股方，必然会给本集团带来新的面貌。本集团的电厂具有资源优势，相信资金问题的解决，将极大的改善电厂的盈利能力。

上述应对计划能否实施或按预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 母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

截至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4,272.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08%，其中所持本公司股份112,128.4186万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11次，占公司总股本28.53%，冻结期限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

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正在全力推进重组，本次重组分为三个方面：①股权重组，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将以出让/托管控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重组；②资产重组，本公司将非生物质发电分为风电、水电、林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包，然后各个资产包整体出售。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洽谈，部分资产处置取得了一定进展；③债务重组，本公司正在和债权人协商，召开债权人相关会议，寻求重组的方案。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6、 高管被刑事拘留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2016年12月23日，公司从武汉市公安局获知，公司董事总裁陈义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结案。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1,158,469,427.35	100.00	64,574,362.12	5.57	1,093,895,065.23
组合小计	1,158,469,427.35	100.00	64,574,362.12	5.57	1,093,895,06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8,469,427.35	100.00	64,574,362.12	5.57	1,093,895,065.2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869,133,921.76	100.00	19,072,784.02	2.19	850,061,137.74
组合小计	869,133,921.76	100.00	19,072,784.02	2.19	850,061,13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9,133,921.76	100.00	19,072,784.02	2.19	850,061,137.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98,888,353.93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至1年(含1年)	366,287,202.00	18,314,360.10	5
1年至2年(含2年)	684,659,853.39	41,079,591.20	6
5年以上	8,634,018.03	5,180,410.82	60
合计	1,158,469,427.35	64,574,362.12	5.5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587,726,930.96		
半年至1年(含1年)	247,400,516.78	12,370,025.84	5
1年至2年(含2年)	25,372,455.99	1,522,347.36	6
5年以上	8,634,018.03	5,180,410.82	60
合计	869,133,921.76	19,072,784.02	2.1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501,578.10 元。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58,469,427.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4,574,362.1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65,664,413.41	0.48			65,664,413.41
组合2	123,427,539.08	0.90	19,194,991.52	15.55	104,232,547.56
组合3	13,451,060,629.31	98.54			13,451,060,629.31
组合小计	13,640,152,581.80	99.92	19,194,991.52	0.14	13,620,957,59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3,343.26	0.08	10,613,343.26	100.00	
合计	13,650,765,925.06	100.00	29,808,334.78	0.22	13,620,957,590.2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28,792,539.12	6.00			828,792,539.12
组合2	73,933,162.55	0.53	13,715,789.48	18.55	60,217,373.07
组合3	12,905,590,541.50	93.38			12,905,590,541.50
组合小计	13,808,316,243.17	99.91	13,715,789.48	0.10	13,794,600,45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63,036.46	0.09	12,763,036.46	100.00	
合计	13,821,079,279.63	100.00	26,478,825.94	0.19	13,794,600,453.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3,897,188.05		
半年至1年（含1年）	1,694,980.89	84,749.04	5
1年至2年（含2年）	92,471,940.11	5,548,316.41	6
2年至3年（含3年）	3,236,263.89	323,626.39	10
3年至4年（含4年）	80,000.00	16,000.00	20
4年至5年（含5年）	20,000.00	6,000.00	30
5年以上	22,027,166.14	13,216,299.68	60
合计	123,427,539.08	19,194,991.52	15.55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43,389,252.90		
半年至1年（含1年）	3,355,690.08	167,784.50	5
1年至2年（含2年）	4,871,272.42	292,276.35	6
2年至3年（含3年）	88,704.75	8,870.48	10
3年至4年（含4年）	20,000.00	4,000.00	20
4年至5年（含5年）	273,624.30	82,087.29	30
5年以上	21,934,618.10	13,160,770.86	60
合计	73,933,162.55	13,715,789.48	18.5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479,202.04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149,693.20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7,184,698.43	165,054,218.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支	11,015,240.67	15,786,163.19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3,451,060,629.31	12,905,590,541.5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9,288,133.30	107,227,938.63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2,217,223.35	627,420,418.31
合计	13,650,765,925.06	13,821,079,279.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3,276,283.37	4年以内	6.98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9,661,234.11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6.15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121,971.59	2年以内	4.33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088,229.87	3年以内	4.21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843,434.65	4年以内	2.88	
合计	——	3,350,991,153.59	——	24.55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89,606,702.42	775,599,017.64	10,614,007,684.78	11,030,286,702.42		11,030,286,702.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5,404,158.93		955,404,158.93	951,053,713.67		951,053,713.67
合计	12,345,010,861.35	775,599,017.64	11,569,411,843.71	11,981,340,416.09		11,981,340,416.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5,609,831.30			15,609,831.3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0,762.23			80,980,762.23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7,452.79			80,987,452.79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866,205.47			80,866,205.47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4,091.53			80,984,091.5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56,554,192.33	56,554,192.33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694,996.97			80,694,996.97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9,849.32			80,989,849.32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6,025.46			80,986,025.4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888,240.68			86,888,240.68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438,938.44			54,438,938.44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746,567.49			64,746,567.49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802,416.99			17,802,416.9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985,870.06			51,985,870.06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23,736.79			16,823,736.79	16,823,736.79	16,823,736.79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990,141.38			47,990,141.38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01,220.89			61,301,220.8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858,654.30			82,858,654.3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775,494.45			83,775,494.45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700,354.82			36,700,354.82	36,700,354.82	36,700,354.82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406,060.94			68,406,060.94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5,081.99			100,055,081.99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110,193.49			86,110,193.49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438,592.87			76,438,592.8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487,202.28			90,487,202.28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90,535.36			148,790,535.36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5,706,714.16			175,706,714.16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071,417.99			106,071,417.99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270,000.00			126,270,000.00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153,025.33			44,153,025.33	44,153,025.33	44,153,025.33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86,217.28	5,286,217.28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5,201,973.86	5,201,973.86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方正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13,207.04	9,013,207.04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陵水阳光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617,710.53	8,617,710.53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12,300.63	8,012,300.63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9,045,177.01			9,045,177.01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7,411,896.05			347,411,896.05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59,797.57	116,000,000.00		134,359,797.57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9,539.79	125,000,000.00		126,139,539.7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100,708.65			83,100,708.65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710.50			10,005,710.50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26,177.78			60,026,177.78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464,485.82			100,464,485.82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76,335.34			10,176,335.34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938,876.87			60,938,876.87		
潜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鄱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堰市鄢阳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1,491,756.26			2,101,491,756.26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37,157.64			10,037,157.64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谷城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30,000.00		46,230,000.00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090,000.00		72,090,000.00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万荣凯迪生物质油开发有限公司						
大悟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开鲁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宁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夏县凯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沅江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榆树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万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都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元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崇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蕲春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酉阳县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水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永新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鄱阳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德安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阳新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寻乌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仪陇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南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天镇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襄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夏县凯迪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法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标准信息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人力资源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招标采购有 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武汉中薪凯迪会计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 司						
合计	11,030,286,702.42	359,320,000.00		11,389,606,702.42	775,599,017.64	775,599,017.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404,158.93		55,404,158.93	51,053,713.67		51,053,713.67
小计	55,404,158.93		55,404,158.93	51,053,713.67		51,053,713.67
合计	955,404,158.93		955,404,158.93	951,053,713.67		951,053,713.6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7,518.69					
小计			-10,197,518.69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350,445.26					
小计			4,350,445.26					
合计			-5,847,073.4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930,641.55	401,767,552.94	716,794,362.71	366,838,860.99
其他业务	4,487,594.17		4,752,977.30	
合计	425,418,235.72	401,767,552.94	721,547,340.01	366,838,860.99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7,073.43	-300,43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0,000.00
合计	-5,847,073.43	3,499,562.99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04,74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87,28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837,382.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055,799.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49,693.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3,65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9,431,764.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22,187.8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72,946.61	
合计	282,626,898.9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0.68	-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人: